



股票代碼
6846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1 年度 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greenynbio.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秋雪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榜奎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職稱：研究開發處副總經理

電話：(04)2238-2867

電話：(04)2238-2867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greeny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greenyn.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3 號 5 樓

總公司電話：(04)2238-2867

綠茵生技二廠

工廠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 5 號

工廠電話：(04)2359-9839

鋒揚生醫廠

工廠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五段 56 巷 20 號

工廠電話：(04) 2535-287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greenynbio.com>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

一、前一年度經營結果報告：

首先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111年在團隊努力下獲得外部肯定之重要營運里程碑：

年月	重要紀事
111年4月	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111年9月	綠茵生技 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 NDI 認證，並於 111 年 9 月官方網站公告。
111年12月	櫃買中心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綠茵上櫃案。
111年12月	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農業與食品生技」。

111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襲擾、俄烏爆發戰爭危機、通膨致美聯儲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不斷加碼對中國科技封鎖與脫鉤以及中國封城斷鏈等多重不利因素籠罩下，111年全球經濟高頻震盪之影響，本公司海外業績及市場拓展受到衝擊未能達成目標，但團隊發揮合作戰鬥力、國內業績積極拓展鎖定大型客戶持續成長。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05,307 仟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693,767 仟元，年增新臺幣 11,54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約為 1.66%。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6,73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132,775 仟元，年增新臺幣 13,96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額年成長率約為 10.51%。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科目	111年度	%	110年度	%
營業收入	705,307	100	693,767	100
營業毛利	370,929	53	358,019	51
營業淨利	166,686	24	169,125	24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稅後淨利	146,735	21	132,775	19
每股盈餘(元)	6.01		5.4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7.6%	16.4%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25.0%	23.5%
純益率(%)	20.8%	19.1%
每股盈餘(元)	6.01	5.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公司截至111年已取得76件以上國際專利，並於111年9月正式獲得美國FDA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綠茵生技苦瓜生肽(含專利定序19肽)"通過美國FDA新膳食原料NDI核可，其獨特生理機制與功效可滿足市場空缺，為進軍國際市場奠定競爭力與獨特性，更於近幾年成功帶動台灣降糖保健趨勢，為綠茵之明星產品，目前正進行國際拓展之規劃，整體研發成果將陸續發酵。綠茵生技之研發能量屢獲肯定，更於111年12月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農業與食品生技」獎之殊榮，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經營方針：本公司以研發核心為導向、持續創新永續經營，在考量國際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趨勢及台灣特色產品的框架下，目前公司已規劃好未來短、中、長期產品之開發計畫，包括多項動、植物萃取物及醱酵胜肽等，其生理機能分別為輔助調節血壓、調節血脂、抗過敏、護肝、肌膚美容、不易形成體脂肪、減重、舒眠、紓壓及調節免疫力等，將可成為公司爭取國際市場的成長引擎。產品研發藍圖如下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新產品開發		3 項 植物胜肽 2 項 動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發酵胜肽 1 項 植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新穎胜肽 2 項
保健功能		體脂肪、血壓、抗敏	美容、免疫、護肝	舒眠、紓壓、減重
專利 布局	申請國別	台灣、日本、美國、歐盟、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布局類別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布局範圍	新穎成分結構、代謝相關功效	新穎成分結構、製程	新穎成分結構、保健功效
國際法規布局		1.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1 項護肝功能。 2.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改善血糖功能。 2.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2 項，包含護肝、調節免疫或血糖功能。 2.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減重功能。 3.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2. 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品質優先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客戶品質保證及一站式安心服務，本公司不斷完善生產品質管理系統，透過品質系統認證包含 ISO 22000:2005、FSSC 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HALAL、GMP 等，另實驗室亦獲得「ISO/IEC 17025 TAF 實驗室認證」，代表實驗室分析能力與管理已達國際標準。

(2) 產品政策：以功效、安全之科學驗證分析、國際功能食品認證、專利佈局、跨國法規突破、清真國際認證及於國際期刊發表等實績強化產品國際競爭力，鎖定目標市場現有自研保健原料仍持續進行各項國際實驗與認證推進，本年度自研保健原料「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亦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

(3) 行銷政策：

A. 代理國際級保健原料：引進優勢保健原料及常備數百種國際保健食品原料，掌握全球新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力。

B. 海外拓展以佈局各區代理商，共同進行市場開發、持續推進產品，建立在血糖保健領域的品牌優勢。

C. 以第一手優勢素材及保健配方功能模組大數據，為客戶精準開發具差異化高 CP 值產品提供專業之輔銷團隊，協助推廣銷售與消費者溝通。

(二) 預期銷售額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111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本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112年度營業目標將較111年度成長。

(三)未來展望及銷售佈局

台灣保健食品市場已趨成熟，除創造優質且具差異化的保健食品外，快速服務提供客戶解決問題方案之能力，整合集中資源精準符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實為重要發展策略。

1.客戶轉型：

持續專案開發指標型客戶、提供完整產品競爭分析，協助客戶開發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並於原料、技術及行銷上展現高度產品服務之 CP 值。

2.擴大 ODM 代工營收：

透過自研獨有之國際級原料及引進創新國際品牌原料，提供客戶擁有多國專利、人體臨床驗證，並兼具安全與科學功效之客製配方產品，同時擴展綠茵自研原料與配方之黏著度。同時將透過本公司歷年保健食品在原料、功能模組、功效等大數據整合，建置 E 化智能平台，快速提供客戶應變多變市場與多樣想法之解決方案、快速滿足協助聚焦產品開發。

3.提高自研自製保健原料營收占比，海外國際佈局：

持續向 FDA 及各國保健食品管理單位申請各項認證，並延攬具國際業務經驗之拓銷人才，開始著手組建熟悉海外市場之業務開發團隊，並對目標市場進行市場調查，針對不同市場選定指標客戶並擬訂銷售策略，在各市場選定合適之代理商理，共同進行產品拓銷，以極大化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

高齡社會，後疫情時代人民對預防醫學相關的保健趨勢更為重視，新生活型態轉變、全球對健康管理、提升免疫力等議題為保健品的市場增長注入新動能。網路電商、大型集團相繼跨業保健食品，本公司之營銷模式為 B2B，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相對提供更多商機，且本公司建立保健功能、原料素材特性、保健配方資料庫大數據平台，並結合集團中的產品開發、市場規畫、配方設計、包裝設計、臨床規劃、行銷規劃、教育訓練至售後服務等多項服務，協助客戶在目前市場變化快速的氛圍下，快速推動多樣化產品上市，本公司亦將同步趁勢成長。

2.法規環境：

本公司隨時機動依循主管機關之食品法規的管制，包含引進之保健原料及自研自製產品皆進行嚴謹層層把關，持續推進優化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內稽、外稽等機制持續精進，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嘉峰 (簽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101年07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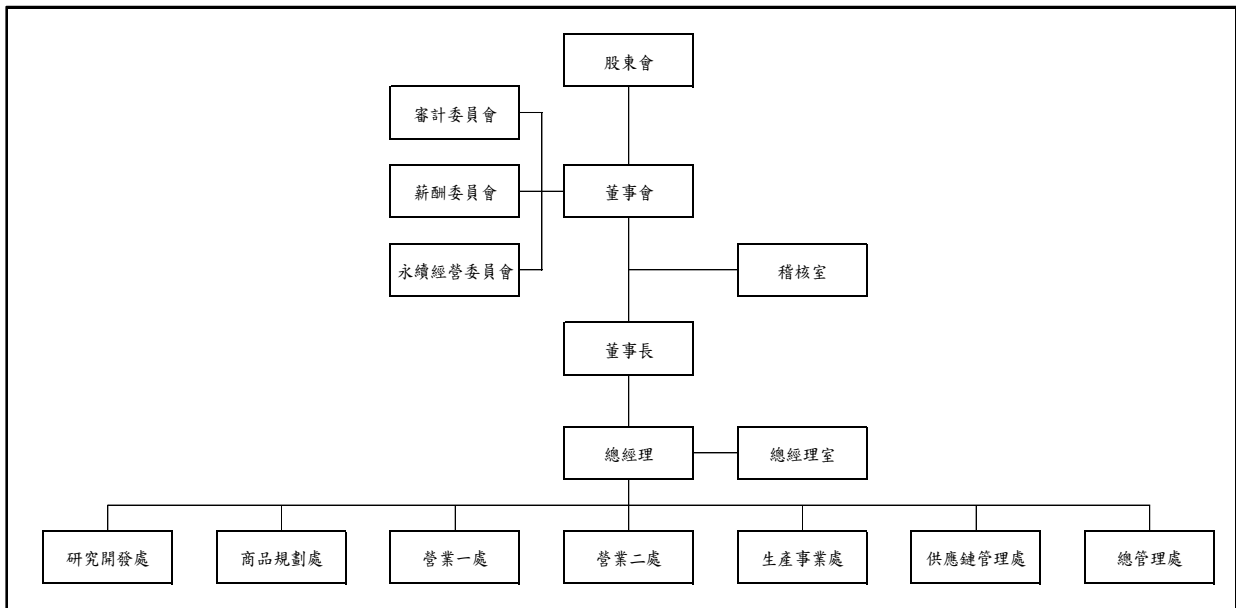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紀事
101年7月	綠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2,000千元，以行銷品牌原料及提供客製化的銷售服務為主。
102年8月	擴大營運規模，將綠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更名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及本公司)，現金增資18,000千元，增加實收資本額至20,000千元。
103年12月	增加實收資本額至60,000千元，全力專注研發技術的提升，中部科學園區之綠茵生技一廠完工落成，由委託製造商轉型為研發製造商。榮獲經濟部頒發國家發明創作獎「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
104年09月	增加實收資本額至132,500千元，榮獲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頒發「臺灣生技大獎」及「專利技術金創獎」。
104年12月	綠茵生技一廠通過ISO 22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SC 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105年03月	榮獲中華民國國濟貿易協會生技食品類別「華人第一品牌」。
105年07月	綠茵生技一廠通過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產線認證。
105年10月	增加實收資本額至162,500千元，「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及「Antromax 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分別榮獲國際三大經典發明展-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銀牌獎、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銀獎以及伊朗發明協會特別獎。
106年7月	提升品質與製造能力，台中工業區之綠茵生技二廠與潭子工業區無塵室配方調製廠完工落成。 「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榮獲國際三大經典發明展-美國匹茲堡發明獎(INPEX)金牌。
106年8月	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生技)成立，提供各項保健食品原料之貿易代理服務。 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生醫)成立，以提供專業的保健食品配方設計代工服務為主。
107年6月	106年12月及107年6月分別減資彌補虧損94,000千元及50,000千元，並於107年1月及107年6月分別現金增資100,000千元及81,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0,000千元。
109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1,500千元。 綠茵生技牛樟芝菌絲體通過美國FDA新膳食NDI認證，並於110年4月官方網站公告。

年月	重要紀事
110年4月	綠茵生技通過「ISO/IEC 17025 TAF 實驗室認證」，得到實驗室的最高殊榮。
110年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實收資本額變為 244,133 千元。
110年7月	股票公開發行。
110年7月	榮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潛力標竿獎」。
110年11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國家磐石獎」。
110年11月	綠茵生技一廠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GMP」驗證。
110年12月	綠茵生技二廠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GMP」驗證。
111年4月	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111年9月	綠茵生技 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 NDI 認證，並於 111 年 9 月官方網站公告。
111年12月	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農業與食品生技」。
112年2月	「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2022 年度「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規劃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規章並提出稽核報告。 2.提供各作業循環之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總經理	1.負責集團經營管理事宜。 2.集團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
總經理室	1.協助經營管理與各部門人力協調。 2.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運作。
研究開發處	1.規劃研發策略,並擬定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2.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商品規劃處	1.策劃及擬定集團整體商品策略之發展方向，規劃行銷業務推廣。 2.國內、外市場競品分析調查，建立市場情報與法規資訊。
營業一處	1.國內市場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營銷預算之研擬、修正、及執行結果之檢討。
營業二處	1.海外市場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營銷預算之研擬、修正、及執行結果之檢討。
生產事業處	1.產程規劃、製程監控、環安衛等廠務事宜。 2.提升生產技術發展與建廠計畫等中長期生產計畫。
供應鏈管理處	1.擬定並執行原物料到成品之策略管理系統。 2.生產排程與執行原材料之倉儲、運輸、資材管理計畫。
總管理處	1.依公司經營方向規劃人力資源、法務、總務、資訊管理系統。 2.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嘉峰	男 51~60歲	110.09.22	3	103.01.07	1,484,985	6.08%	2,666,093	10.92%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鋒揚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普森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營(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09.22	3	110.09.22	4,053,900	16.61%	4,286,900	17.5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彥欽	男 51~60歲	110.09.22	3	102.07.15	348,450	1.43%	348,450	1.43%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營業一處副總經理 康豐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09.22	3	108.05.29	4,053,900	16.61%	4,286,900	17.5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榜奎	男 41~50歲	110.09.22		108.05.29	157,446	0.64%	159,446	0.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所博士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經理	本公司研究開發處暨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昌	男 51~60歲	110.09.22	3	110.09.22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精文	女 61~70歲	110.09.22	3	110.09.22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韋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偉傑 (註2)	男 41~50歲	110.12.10	3	110.12.10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公司會計主管	威廉貝勒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兆欽 (註2)	男 41~50歲	110.12.10	3	110.12.1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泰茗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關貿網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吳嘉峰董事長於保健食品產業深耕27年，自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配方設計及銷售均具多年相關經驗，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吳董事長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總經理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舊任總經理羅蕙110年9月個人職涯規劃離職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制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權限，並於111年2月2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加強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控及監理機制，未來也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另本公司為長久永續經營亦積極培養部門主管，朝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之公司治理目標邁進。

註2：110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8日；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67%)、吳詠涵(33%)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78%)、吳詠涵(2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嘉峰 (永)委員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主要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 碩士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V			V	V	V	V	-
創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主要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 士 南榮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p>						V	V	V	V	V	V	-	
創穎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主要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 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 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p>						V	V	V	V	V	V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鴻昌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p> <p>主要經歷： 紐約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 理</p> <p>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p> <p>(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王精文 (薪)委員 (審)委員 (永)委員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p> <p>主要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 管理學系教授</p> <p>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p> <p>(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p> <p>(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廖偉傑 (薪)委員 (審)委員 (永)召集人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p> <p>主要經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 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p> <p>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p> <p>(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蕭兆欽 (薪)召集人 (審)召集人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功能性委員會：(薪)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審計委員會、(永)永續經營委員會。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有員工身份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經歷				專業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 上	3 年 以 下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專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 決策 能力	經營 管理
			吳嘉峰	男	-		V	-	V	-	-	V	-	V	V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男	-	V	-	V	-	-	V	-	V	V	-	V	V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男	V	-	-	V	-	-	V	-	V	V	-	V	V	
林鴻昌	男	-	V	-	-	-	-	V	V	V	V	V	V	V	
王精文	女	-	-	V	-	-	V	V	-	V	V		V	V	
廖偉傑	男	V	-	-	-	-	V	V	V	V	V	V	V	V	
蕭兆欽	男	V	-	-	-	-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7，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進行利害關係迴避。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嘉峰	男	110.09.22	2,666,093	10.92%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普森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鋒揚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註1
營業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欽	男	108.01.01	348,450	1.43%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康豐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	-	-	-
營業二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長城	男	112.02.13	-	-	-	-	-	-	University of Reading 食品經濟與行銷系碩士 Aker Biomarine 人類健康與營養處業務總監	無	-	-	-	-
研究開發處暨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榜奎	男	111.03.01	159,446	0.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所博士 綠茵生技(股)公司研究開發處協理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經理	無	-	-	-	-
營業一處兼商品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任	男	112.03.01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暨科技管理研究所輔所碩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學院營運長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部暨管理部經理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專案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秋雪	女	108.08.01	124,000	0.5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成霖企業(股)公司財務資訊部副理 三鈿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康普森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鋒揚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111.03.01	52,750	0.22%	-	-	-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經理 綠茵生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	-	-	註2
生產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陳中和	男	107.08.20	21,750	0.09%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	-	-	-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宋玉春	女	112.03.01	-	-	-	-	-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採購部部門主管	無	-	-	-	-
法務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育廷	女	108.06.10	21,450	0.09%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鼎譽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李俊毅	男	109.09.17	20,000	0.08%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稽部襄理	無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吳嘉峰董事長於保健食品產業深耕27年，自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配方設計及銷售均具多年相關經驗，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吳董事長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總經理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舊任總經理羅蕙110年9月個人職涯規劃離職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制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權限，並於111年2月2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加強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控及監理機制，未來也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另本公司為長久永續經營亦積極培養部門主管，朝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之公司治理目標邁進。

註2：於112年3月離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吳嘉峰	1,219	1,219	-	-	-	100	-	-	1,219/ 0.83%	1,319/ 0.90%	10,019	10,019	247	247	1,092	-	1,092	-	12,577/ 8.57%	12,677/ 8.64%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創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林鴻昌																					
獨立 董事	王精文	1,340	1,340	-	-	-	-	-	-	1,340/ 0.91%	1,340/ 0.91%	-	-	-	-	-	-	-	1,340/ 0.91%	1,340/ 0.91%	-	
	廖偉傑																					
	蕭兆欽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嘉峰	7,642	7,642	281	281	2,854	2,854	1,092	-	1,092	-	11,869 /8.09%	11,869 /8.09%	無
營業一處副總	黃彥欽													
營業二處副總	安志忠(註)													
研發處副總	徐榜奎													

註：於 111 年 06 月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安志忠	安志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嘉峰、徐榜奎	吳嘉峰、徐榜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彥欽	黃彥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嘉峰	-	2,813	2,813	1.92%
	營業一處副總經理	黃彥欽				
	研究開發處暨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徐榜奎(註1)				
	財會部協理	曾秋雪				
	管理部協理	陳怡君(註2)				
	法務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育廷(註3)				

註1：於111年3月1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

註2：於112年3月離職。

註3：於111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6,216	14,428	26,516	14,728
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9.74%	9.83%	19.97%	10.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敘薪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峰	9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先生	9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9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林鴻昌	9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王精文	9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廖偉傑	8	1	88.89%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9	-	100%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2.22	第五屆第四次 董事會	王精文 廖偉傑 蕭兆欽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嘉峰 黃彥欽 徐榜奎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1	第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	黃彥欽 徐榜奎	擬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9.30	第五屆第八次 董事會	黃彥欽 徐榜奎	擬通過經理人員工薪酬及獎金金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05	第五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吳嘉峰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19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吳嘉峰 黃欽奎 徐榜奎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徐榜奎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1年8月10日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12年起實施董事會評鑑。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另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符合法令規定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於111年9月30日董事會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精文	9	0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廖偉傑	8	1	88.89%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9	0	100%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蕭兆欽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 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 之 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意見 保留或 重大建 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 處理
111/2/22 第一屆 第二次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V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V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V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V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V			
111/3/21 第一屆 第三次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V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V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案	V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V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案	V			
111/5/24 第一屆 第四次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指派「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及「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案	V			
111/8/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無	全體出席	不適用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V			
	擬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V			
	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V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V			
111/9/30 第一屆第六次	擬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評估案	V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內控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到期續約授信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V			
	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V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及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V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V			
	擬制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擬制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V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111/11/10 第一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1/25 第一屆第八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2/5 第一屆第九次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2/19 第一屆第十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V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 年 02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 年 03 月 21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 年 05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 年 08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09月30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0年07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內控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11月10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12月19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擬定112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111年03月21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1年08月10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說明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1年09月30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說明
111年11月10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1年11月25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11年03月21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設法務部門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本年報=>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8月10日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指標：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4日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111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分數達成率為94% 2.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分數達成率為97%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分數達成率為99%</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案111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p>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公司已於111年05月24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育廷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育廷經理通過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具有律師執業資格，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並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p> <p>1.針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協助董事會成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評估並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6. 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劉育廷經理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6/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 <td>3</td> </tr> <tr> <td>111/6/8</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td> <td>6</td> </tr> <tr> <td>111/6/21~111/6/2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 <td>12</td> </tr> <tr> <td colspan="3">111年度進修總時數</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6/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1/6/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11/6/21~111/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111年度進修總時數			21	尚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6/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1/6/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11/6/21~111/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111年度進修總時數			2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溝通外，另於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繫資訊，對於不同主體(含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責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直接與公司溝通聯絡。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www.greenynbio.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相關應揭露之資訊依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其餘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	未來正式上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並依法令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伙伴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務室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除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外，另按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111/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吳嘉峰 林鴻昌 徐榜奎 黃彥欽 王精文 廖偉傑 蕭兆欽	
			111/9/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票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吳嘉峰 林鴻昌 徐榜奎 黃彥欽 王精文 廖偉傑 蕭兆欽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1.09.22起至112.09.22止。</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 1：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

評估內容：

-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工作表現及績效：

-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評估結果：本年度財務報表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111.8.2 勤審 11106610 號

受文者：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會計師 簡 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推舉獨立董事蕭兆欽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28 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王精文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p> <p>主要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廖偉傑	<p>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p> <p>主要經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 董事 (召集 人)	蕭兆欽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 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 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註記)。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並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任期為111年3月21日至113年9月21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兆欽	3	-	100%	
委員	王精文	3	-	100%	
委員	廖偉傑	2	1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如下：

薪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或書面 聲明者	公司對 成員意見之 處理
111/3/21 第一屆第一次	1.擬訂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案 2.擬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3.本公司111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同意通過	無	不適用
111/8/10 第一屆第二次	1.擬通過員工薪資獎金管理辦法 2.擬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3.擬通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同意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2/19 第一屆第三次	1.擬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同意通過	無	不適用

B.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本公司已於111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經營之實踐。</p> <p>2.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落實執行，並作檢討，並得視需求隨時召開會議。</p> <p>3.成立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於112年加入TCFD倡議：</p> <p>(1)為使公司順利推行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將設置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與管理部，以明確相關職掌與權責，後續將依各使命再劃分「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並將分配由相關權責部門執行。</p> <p>(2)另為使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順利推動及盤查經驗之傳承，併設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盤查組長協調小組配合進行溫室氣體資訊之管理與運作。</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本公司於111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復於同年將各風險管理單位整合為「風險管理小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小組總召集人，各業務單位定期對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以面對科技、氣候均快速變遷的社會。</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對於製造環境恪遵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環保條件。並無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且注重推動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安全。</p> <p>2.本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環境作業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p> <p>3.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且取得經國際ISO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22000)，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實施定期審查。遵循ISO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致力提升產品使用可再生物料以及使用回收再利用之物料百分比，並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等。</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p> <p>1.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p> <p>2.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p> <p>3.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更換為節能標章設備。</p> <p>4.積極導入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持續制定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措施。 2. 平時宣導節約用水、用電、用紙觀念，善盡對社會與保護地球之責任。並視未來公司發展進程研議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自主針對 111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執行盤查，並依循 GRI 等準則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 2. 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員工到職日起，皆參加勞工保險及各類法定假別(如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均依勞動基準法條例之規定辦理。 2. 員工福利事項： (1) 結婚、生育、傷病、住院、喪葬補助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禮金、禮品 (3)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4) 員工職能教育訓練 (5) 成立社團舉辦各項休閒活動 (6)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7) 年終尾牙、不定期活動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3. 員工薪酬：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集團員工享有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變動薪酬：本公司治理與營運計畫，不僅針對營業目標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部門關鍵職能、個人績效三方面綜效評估，並遵循企業永續策略為使命；為此設計激勵獎酬制度以員工酬勞提撥，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 (2) 績效獎金：評核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分為定量工作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同時將風險及永續管控等相關指標納入考核項目，將其考核結果充分與公司治理、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如：食品安全、品質提升、社區共榮)。 (3) 專案獎金：109年導入專案獎金制度，鼓勵員工持續創新、追求卓越，有效激勵同仁除關鍵指標外，更鼓勵創新突破，發揮企業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新制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111年度提撥共計4,737,336元。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2.針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進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通過TTQS系統評鑑，建立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工作職務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系統。 2.每年依職能盤點進行相關不定期內、外部教育訓練： (1)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3)關鍵人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職能，以提升工作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等能力。 (4)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輔以訓練課程，用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之，並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2.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立網站及電子信箱提供諮詢服務，另有客服專人處理消費者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時，會評估納入供應商如涉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循GRI、SASB、SDGs、TCFD等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於112年出版，並預計取得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並出具確信報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各項工作規則中列有相關永續發展守則規定之精神，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七、	<p>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11年8月10日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預計於112年出具永續報告書。 2.推行E化政策，多項作業採線上申請及走電子簽核流程，減少紙張使用，為環保盡力。 3.致力建造友善職場，除各項急難救助及員工福利外，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及家庭日，並創立多項員工社團，讓同仁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 4.每月收集同仁捐贈之發票提供予創世基金會及罕見疾病基金會。 5.疫情期間不定時協助創世基金會及盲人基金會等公益團體關懷物資。 6.不定期捐贈物資予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及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等。 7.及時響應網路平台社福活動，如舊鞋救命、小農市集修繕工程物資募集及關懷偏鄉送書到蘭嶼等活動。 																																											
八、	<p>永續經營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自111年8月10日成立，委員共3人，2位為獨立董事，其資料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824 1485 100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是否為獨立董事</th> <th>專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員(召集人)</td> <td>廖偉傑</td> <td>V</td> <td>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td> </tr> <tr> <td>委員</td> <td>王精文</td> <td>V</td> <td>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嘉峰</td> <td>X</td> <td>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與企業永續報告書。 (2)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效能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 (3)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送本委員會核備。 (4)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p>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1/8/10至113/9/21 111年度截至111/12/19止，已開會2次，委員實際出席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435 1445 158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應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次數</th> <th>委託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員(召集人)</td> <td>廖偉傑</td> <td>2</td> <td>1</td> <td>1</td> <td>50%</td> </tr> <tr> <td>委員</td> <td>王精文</td> <td>2</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嘉峰</td> <td>2</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委員(召集人)	廖偉傑	V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委員	王精文	V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委員	吳嘉峰	X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委員(召集人)	廖偉傑	2	1	1	50%	委員	王精文	2	2	0	100%	委員	吳嘉峰	2	2	0	100%	
職稱	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委員(召集人)	廖偉傑	V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委員	王精文	V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委員	吳嘉峰	X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委員(召集人)	廖偉傑	2	1	1	50%																																							
委員	王精文	2	2	0	100%																																							
委員	吳嘉峰	2	2	0	1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於111.03.21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轉知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方案外，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規範，如有確定涉及不誠信行為，將予以解僱。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訂有「客戶付款條件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依客戶信用調查內容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商業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適時將誠信經營事宜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使其有所依循，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內部由人事、採購、業務、財會、法務及稽核等單位共同組成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責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且各項業務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加強防止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不定期派員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員工並可以任何形式向高階主管提出反應。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行為準則與獎懲，務求誠信經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greenynbio.com>)，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嘉峰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6/15 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每股 3.55 元、資本公積每股 4.65 元，合計每股配發 8.2 元，股東配發現金總金額新台幣 200,189,060 元，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發放。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5.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2/22	1.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3.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4.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6.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7.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11/03/21	1.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通過內控聲明書	
	3.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擬訂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案	
	9.擬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10.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案	
	11.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2.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案	
	13.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1/05/24	1.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額度	已遵行決議辦理
	2.本公司擬指派「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及「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案	
	3.擬任命總經理室劉育廷經理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1/08/10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擬續保董事責任險案	
	5.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6.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7.擬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手冊」、「智慧財產管理程序」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8.擬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10.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擬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2.擬修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13.擬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4.擬通過員工薪資獎金管理辦法	
111/09/30	1.擬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獎金金額案 2.擬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評估案 3.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內控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5.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到期續約授信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8.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及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9.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10.擬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11.擬制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2.擬制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1/11/10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1/11/25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1/12/05	1.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案 2.解除經理人兼任子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1/12/19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4.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5.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6.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案 8.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有限確信與溫室氣體盤查輔導顧問委任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03/14	1.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案 8.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9.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10.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 11.擬制定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案 12.擬制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	111 年度	2,230	850	3,080	-
	簡明彥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含國內子公司)。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大股東	吳嘉峰	936,108	-	-	-
董事長/董事 /大股東	創穎投資(股)公司	(500,000)	-	-	-
	代表人：徐榜奎	2,000	-	-	-
董事/大股東	創達投資(股)公司	(500,000)	-	-	-
	代表人：黃彥欽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副總經理	黃彥欽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副總經理	徐榜奎	2,000	-	-	-
董事	林鴻昌	-	-	-	-
獨立董事	王精文	-	-	-	-
獨立董事	廖偉傑	-	-	-	-
獨立董事	蕭兆欽	-	-	-	-
大股東	潤得投資(股)公司	(1,765,579)	-	-	-
副總經理	安志忠(註 1)	-	-	-	-
副總經理	謝長城(註 2)	-	-	-	-
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曾秋雪	20,000	-	-	-
管理部協理	陳怡君(註 3)	-	-	-	-
營業一處協理	陳彥任(註 4)	-	-	-	-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宋玉春(註 5)	-	-	-	-
法務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劉育廷(註 6)	(2,000)	-	-	-

註 1：111 年 06 月離職。

註 2：112 年 02 月就任。

註 3：111 年 03 月就任，112 年 03 月離職。

註 4：112 年 03 月就任。

註 5：112 年 03 月就任。

註 6：111 年 05 月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嘉峰	處分	111.03.08	徐榜奎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2,000	30
創穎投資(股)公司	減資退股	111.03.15	吳嘉峰	公司董事長	388,276	38
創穎投資(股)公司	減資退股	111.03.15	吳嘉峰	公司董事長	335,000	38
創穎投資(股)公司	減資退股	111.03.15	吳嘉峰	公司董事長	69,516	38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7.56%	-	-	-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和負責人相同	-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負責人	-
代表人：吳嘉峰	2,666,093	10.92%	-	-	-	-	吳嘉隆	二親等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7.56%	-	-	-	-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和負責人相同	-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負責人	-
代表人：吳嘉峰	2,666,093	10.92%	-	-	-	-	吳嘉隆	二親等	-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1,314	12.70%	-	-	-	-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主要股東	-
							吳詠涵	主要股東	-
代表人：吳嘉隆	113,069	0.46%	-	-	-	-	吳嘉峰	二親等	-
吳嘉峰	2,666,093	10.92%	-	-	-	-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	-
							吳嘉隆	二親等	-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6.29%	-	-	-	-	黃彥欽	負責人	-
代表人：黃彥欽	348,450	1.43%	-	-	-	-	-	-	-
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5.12%	-	-	-	-	-	-	-
代表人：鄭秀姿	-	-	-	-	-	-	-	-	-
吳詠涵	701,995	2.88%	-	-	-	-	吳嘉峰	一親等	-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4%	-	-	-	-	-	-	-
代表人：張志成	-	-	-	-	-	-	-	-	-
黃彥欽	348,450	1.43%	-	-	-	-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李克昌	278,000	1.1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28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註 1
102.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2
102.12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4
104.01	10	12,000	120,000	9,450	94,500	現金增資 34,500 仟元	無	註 5
104.09	10	25,000	250,000	13,250	132,5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6
105.10	10	25,000	250,000	16,250	162,5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6.12	10	25,000	250,000	6,850	68,500	減資彌補虧損 94,000 仟元	無	註 8
107.01	10	25,000	250,000	16,850	168,5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06	10 10	25,000	250,000	20,000	2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81,500 仟元	無	註 10
108.07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額定股本由 250,000 仟元變更為 500,000 仟元	—	註 11
109.12	30 10	50,000	500,000	24,150	241,5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1,500 仟元	無	註 12
110.06	23.7	50,000	500,000	24,413	244,13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33 仟元	無	註 13

註 1：101.07.1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105464340 號函核准。

註 2：102.08.0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58390 號函核准。

註 3：102.12.1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62330 號函核准。

註 4：103.01.22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31850 號函核准。

註 5：104.01.12 經中商字第 1040000773 號函核准。

註 6：104.09.07 經中商字第 1040021482 號函核准。

註 7：105.10.14 經中商字第 1050025857 號函核准。

註 8：106.12.19 經中商字第 1061000005 號函核准。

註 9：107.01.02 經中商字第 1061001246 號函核准。

註 10：107.06.04 經中商字第 1070013477 號函核准。

註 11：108.07.24 經中商字第 1080015788 號函核准。

註 12：109.12.16 經中商字第 1090026599 號函核准。

註 13：110.06.28 經中商字第 1100014235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413,300	25,586,700	5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5	580	—	595
持有股數	—	—	15,238,470	9,174,830	—	24,413,3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2.42%	37.58%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2年4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39	22,055	0.09%
1,000至5,000	276	526,628	2.16%
5,001至10,000	54	436,900	1.79%
10,001至15,000	23	292,750	1.20%
15,001至20,000	24	432,460	1.77%
20,001至30,000	24	585,882	2.40%
30,001至40,000	9	321,800	1.32%
40,001至50,000	10	452,881	1.86%
50,001至100,000	17	1,210,343	4.96%
100,001至200,000	9	1,276,949	5.23%
200,001至400,000	3	1,026,450	4.20%
400,001至600,000	0	0	0.00%
600,001至800,000	1	701,995	2.87%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6	17,126,207	70.15%
合計	595	24,413,3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	持股比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7.56%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7.56%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1,314	12.70%
吳嘉峰		2,666,093	10.92%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6.29%
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5.12%
吳詠涵		701,995	2.88%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4%
黃彥欽		348,450	1.43%
李克昌		278,000	1.1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14	23.02	-
	分 配 後			16.94	19.1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312	24,413	24,41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46	6.01	-
		調整後		5.21	5.9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3.55	3.90	-
		資本公積配息		4.6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股利分派案，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95,211,87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9 元，111 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發放111年度員工酬勞11,491,707元(占淨利6.5%)，董監酬勞0元(占淨利0%)，均以現金發放，與111年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分配員工酬勞11,491,707元及董事酬勞0元，預計提11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 7,819,092 元(占淨利 5%)及董事酬勞 2,191,233 元已發放完畢。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1 股/單位) (註 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 2 年可認購 30% 屆滿 3 年可認購 60% 屆滿 4 年可認購 100% 認股權憑證加速執行條款：若遇公司興櫃掛牌計劃落實，則授權董事長決定適當日期後，股務辦理通知第一次到期日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可提前執行認股權，不受上列執行期間之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3,3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240,2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5,4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對公司發展及利益有正面助益，且未執行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66%，故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 1：自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離職失效 22,000 單位，依當時發行辦法規定公司收回後可再次發行，後續共發行 22,000 單位，總發行單位數仍為 1,000,000 單位。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人放棄認股權利或經本公司收回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註 2：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離職失效 331,300 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嘉峰	234,000	1.00%	57,000	23.7 元	1,351	0.23%	186,000	13.3 元	2,474	0.76%
	副總	黃彥欽										
	副總	徐榜奎										
	協理	曾秋雪										
	經理	劉育廷										
員工	廠長	陳中和	134,000	0.55%	33,600	23.7 元	796	0.14%	100,400	13.3 元	1,335	0.41%
	經理	李慈雯										
	經理	張寬裕										
	經理	林育正										
	副理	官振盟										
	副理	林玉梅										
	副理	劉佳昆										
	副理	姚德怡										
	副理	李俊毅										
課長	陳建奇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商字第 1090026599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及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第四季募足股款後，依進度執行，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48,034	403,397
	流動負債	117,052	130,755
	負債總額	170,039	180,628
	利息支出	1,571	1,168
	營業收入	326,703	414,055
	每股盈餘(元)	4.12	5.3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0.45	2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46	595.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90	308.51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度 (籌資後)
速動比率(%)	156.05	257.95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可降至 25.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95.23%、308.51% 及 257.95%，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籌資前)	108 年度(籌資後)	109 年度(籌資後)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130,499	326,703	414,055
	營業毛利	44,940	118,812	156,655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就本公司增資後營運結果觀之，109 年第四季取得營運資金後，108 及 109 年度隨著保健食品市場需求提升，積極爭取保健食品代工訂單並提升自有原物料之銷售，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營運效益應屬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開發具差異化並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產品，現有主要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熟稔國際保健市場與發展趨勢；鋒揚生醫則提供具市場差異化配方研發及設計，可客製化保健食品之配方與劑型之銷售與製造及非本公司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多年來深受客戶信賴，至今每年平均協助 500 種以上保健產品成功上市，此外，可提供專業營養師團隊諮詢、行銷支援與教育訓練等，為國內少數可提供完整整合服務之廠商。藉由集團分工與合作，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產品設計、劑型開發、產品行銷與輔銷等完整的一站式服務，銷售給眾多中下游保健食品廠商與品牌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保健食品原料	276,417	39.84	262,972	37.28
保健食品配方	412,948	59.52	439,620	62.33
其他	4,402	0.64	2,715	0.39
小計	693,767	100.00	705,3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原料，持續深耕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外，自公司設立起即籌組專業研發團隊，以科學化驗證，開發出具台灣特色且具有開拓國際市場之保健食品原料如苦瓜胜肽、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綜合蔬果酵素等，目前主要產品如下：

(1)自製保健食品原料

- 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總三萜含量優於其他市售同類型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並為全球首家取得美國 NDI 新膳食原料之牛樟芝產品。
-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獨家專利 19 胜肽，經科學實證罕見具植物胰島素功效之保健原料，並經美國 FDA 審查其安全性，核發 NDI 新膳食原料。
-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市售少見低糖、低 GI (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值、高纖、高抗氧化力之蔬果發酵產品。
- 柑橘萃取：柑橘類萃取稀少類黃酮成分 HPMF，經專利製程開發，約 15,000 顆柑橘才含有 1kg 柑橘萃取，為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保健原料。
- 神仙菜萃取：與國家級研究院共同開發之護肝功效保健原料，具有全方面護肝保健功效。
- 昭和草萃取：與國家級研究院共同開發之美肌功效保健原料，經臨床實驗證實，具有抗老化、美肌之功效。

(2) 國際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進口國際保健食品原料之數量為業界前茅，品項皆為國際間同質性原料的知名品牌，於生產工藝、專利智財、臨床數據、食品安全等層面都具備高規格認證。目前進口國際常用的保健食品專利原料，擁有超過 120 項原料，例如：榮獲聯合國推薦之 Albion 甘胺酸亞鐵、頂尖世界名廠 Aker biomarine 公司之全球市佔第一的磷蝦油系列產品，以及知名廠商 Naturex 之蔓越莓萃取及洛神花萼萃取等眾多保健食品原料進口等，充分掌握國際保健市場趨勢。

(3) 保健食品配方

以大數據市調分析、各國食品法規、專業學理與模組化數千種配方開發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差異化配方設計、新穎劑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膠囊、錠劑、粉包到各式飲品調配，精準化市場開發與行銷套件滿足全方位客戶需求，更提供客戶專業行銷與輔銷服務，例如：客製化產品行銷文件、產品協力推廣與教育訓練、行銷影片製作、碩博士專家與營養師團隊之媒體推廣、產品發表會解說與演講等行銷支援服務。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進行產品發展規劃，相關說明如下：

		短期	中期	長期
新產品開發		3項 植物胜肽 2項 動物萃取 1項	4項 動物萃取 2項 發酵胜肽 1項 植物萃取 1項	4項 動物萃取 2項 新穎胜肽 2項
保健功能		體脂肪、血壓、抗敏	美容、免疫、護肝	舒眠、紓壓、減重
專利 布局	申請國別	台灣、日本、美國、歐盟、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布局類別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布局範圍	新穎成分結構、代謝相關功效	新穎成分結構、製程	新穎成分結構、保健功效
國際法規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1 項護肝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改善血糖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2 項，包含護肝、調節免疫或血糖功能。 2.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減重功能。 3.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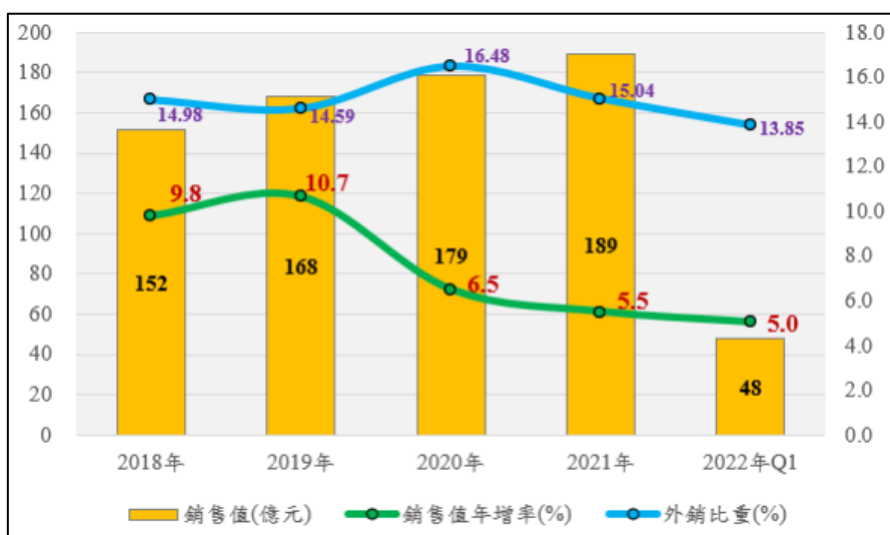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隸屬保健食品產業上游及中游，致力保健原料研發、創新、功能驗證及客製化服務，對於原料首重安全性、功效及市場競爭力，茲就全球及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分析。

有鑑於全球經濟水平普遍提升、人口高齡化趨勢明顯，致使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慢性疾病發生率持續上升，可支配所得增加之消費者的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不斷強化，此外，因各國政府進行人口健康管理、減少醫療資源浪費所需，從而帶動「預防醫學」(Preventive healthcare、Prophylaxis)風潮，加上在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日益普及下，結合多項數位新興科技的產品及其附屬服務相繼上市，進而推升民眾對於保健食品的需求。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2021 年全球保健營養品的市場規模為 1,256.7 億美元，年增率為 6.3%，主要係因多數消費者因防疫所需而增加保健營養品攝取，惟市場規模占比最大的亞太地區因主要市場中國政府進行保健食品行業嚴格管理及執行疫情封鎖措施，使其銷售成長幅度不如以往顯著，故近期我國保健食品廠商積極開發擁有「免疫」延伸相關多重功效的保健食品，適應症包括體重控制、心血管保健、運動營養。再者，「素材來源多元化」與「食品型態化」已是當今保健食品產業重要的發展方向，我國

廠商在積極於海內外尋求具有免疫功效的接骨木莓、靈芝、紫蘇、薄荷等萃取物的同時，將保健食品開發成為亞洲民眾較為偏好的飲品或是粉劑型態並拓展海外市場。

按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2021 年國內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產值為新臺幣 21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22%。另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詳圖一)，2022 年第一季我國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的銷售值為 4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5.0%，且該項產品的內、外銷值處於同步年增態勢。首先在外銷市場方面，雖然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對於南韓及東協各國的銷售因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而轉趨衰退，但是由於國內業者拓展歐美液態劑型營養品代工及特定原料市場已獲明顯成效，因此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外銷值仍呈現 5.8% 的年增；而在占銷售值大宗的內需市場方面，儘管我國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反覆，從而抑制部分非必需型產品消費，不過隨著台灣民眾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持續顯著提升、廠商競相推出飲品、果凍、軟糖等友善劑型及高附加價值新品搶市，進而促進國內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動能，故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內銷值較 2021 年同期小幅成長 4.9%

圖一、2018-2022 年 Q1 我國營養保健食品銷售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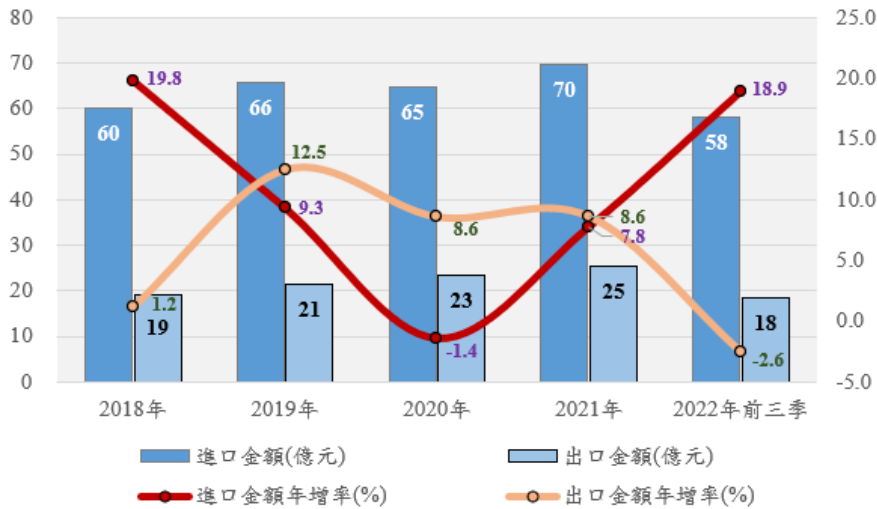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5)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的顯示(詳圖二)，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進口金額為 5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明顯成長 18.9%，成長幅度為 2018 年以來次高，主要係因 2022 年本土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再度出現明顯升溫，促使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提升且對北美知名廠商所屬保健食品普遍具有較高信賴度的國內民眾明顯增加對於相關進口產品之需求。

而在出口方面，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出口金額僅有 18 億元，2018 年以來首度轉為年減 2.6%，係因儘管 2022 年國產非傳統食品型態之保健營養品對於中國的出口動能已明顯回溫，不過南韓及東協各國的出口力道受到疫情反覆、當地經銷商轉為進行庫存去化以及國際運輸效率不彰造成部分產品出貨遞延的影響而出現衰退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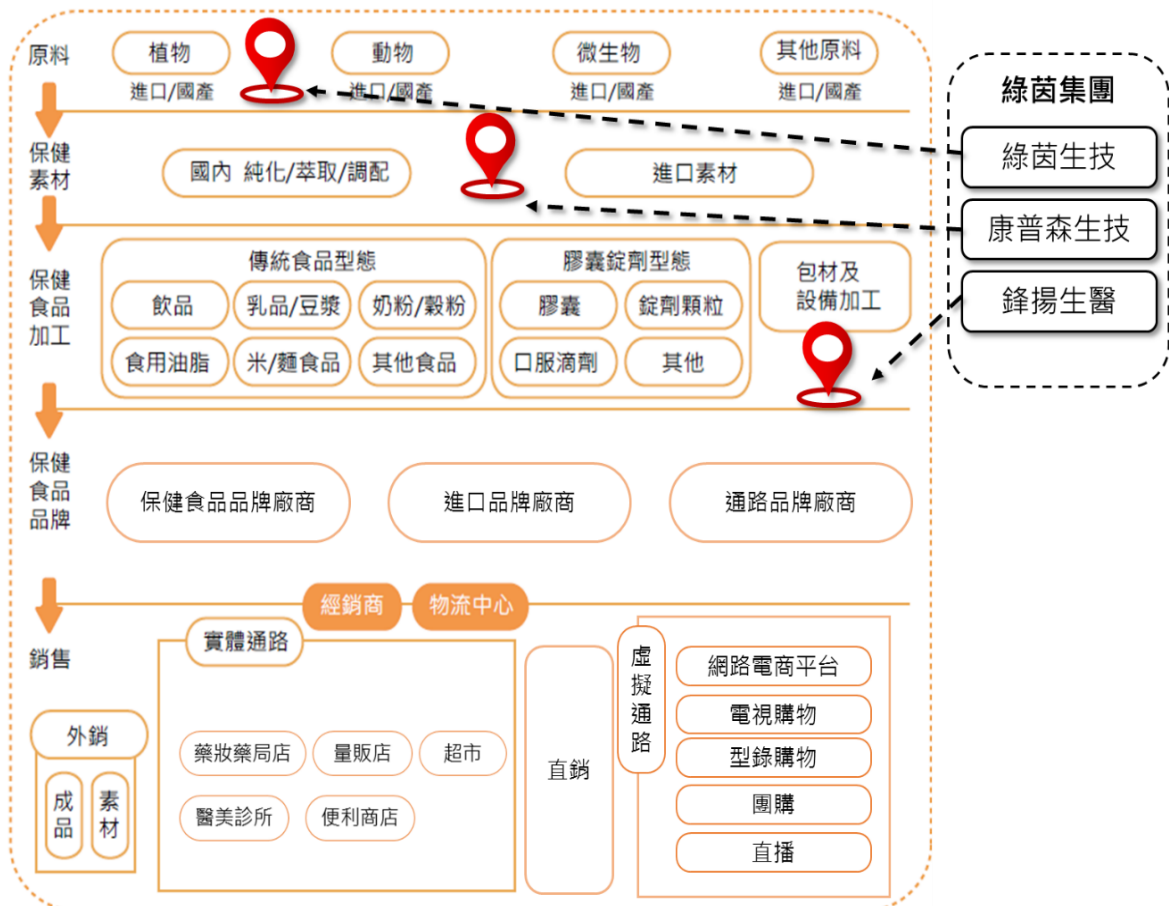
圖二、2018-2022年 Q3 我國營養保健品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食品產業年鑑保健食品產業地圖(2019年)，本公司整理

保健食品產業鏈從上游至下游分為：1. 保健原料生產、2. 保健食品加工、3. 保健食品品牌商、4. 銷售與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原料生產及中游保健食品加工。國內原料研發生產供應商為少數，產品大多以發酵類原料為主且多為自產自銷模

式，較少自研保健原料供應商。另有部分企業以代理進口原料為主，兼提供成品代工服務但無自行研發能力及生產基地。食品加工產業涵蓋不同食品型態、包材及設備，主力在於劑型設計與 OEM/ODM。品牌商著重品牌形象與市場價值培育，行銷方式多元化，與通路商連結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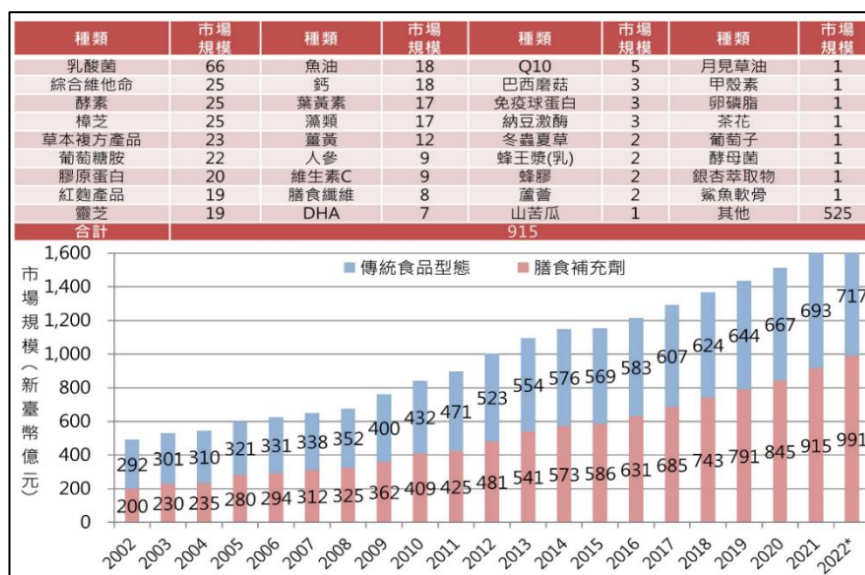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以機能原料研發與製造導向外，透過子公司資源含 ODM 加工、品牌保健原料代理，並與食品品牌商、通路商、國際傳直銷公司、觀光工廠、畜牧場，及其他健康事業品牌商合作，以及週邊產業如食品包材、分析設備、食品檢驗廠商等密切交流，因此在保健食品產業做了深度的縱向串聯，可藉供應鏈上游之優勢，發揮最大之市場效益。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代理國際品牌原料及保健食品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成各式劑型，其中首重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產品包含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分別著重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改善消化道功能、血脂調控、不易形成體脂肪以及美肌之成效。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的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達到 2,288 億美元。由於我國防疫成效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及在總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推出相關振興消費措施，從而帶動國內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加上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我國擁有眾多老年及慢性疾病人口，使得以提升免疫力為主要訴求的防疫概念產品銷售出現明顯成長，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2021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成長率為 6.3%，而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8.3% 及 3.9%(詳圖三)。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

圖三、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與變化



資料來源：2022 食品產業年鑑，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全球高齡化及都市化趨勢帶動預防醫學領域(如調節血脂、胃腸功能改善、骨質保健等)對於營養品需求的持續成長，以及台灣食品生技業主要廠商在產品研發、生產流程上陸續導入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Big Data)、工業 4.0 等新興智慧/數位科技，將使我國個人化健康管理市場的商機日益擴大，加上電子商務的逐漸普及、廠商更趨積極參與國際食品生技展會，可望提升機能性飲品、功能性益生菌，以及以中華傳統草本食療素材為原料的營養品等營養保健食品的海內外市場滲透率。

我國食品生技業所屬主要產品之銷售依舊係以內需市場為大宗，而在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發展策略方面，首先，居家經濟商機之蓬勃發展已加速產業的數位轉型，故國內擁有較大營業規模的保健食品業者將持續加快進行線上線下整合的腳步，並結合創新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以進行精準行銷；再來，基於民眾已出現多元化消費的趨勢，我國廠商將陸續建置跨境電商平台，甚至是跨界發展延伸品牌，而與海內外通路業者進行產品交叉行銷，以有效拓展中國、東協等海外市場；最後，相關業者將繼續藉由明確自身品牌定位來創造獨特價值，並且透過有效掌握特殊天然素材來源、洞悉全球消費者需求變化，以進行高附加價值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在國內業者進行線上線下行銷布局能力的持續強化、生產技術品質的日趨優化，加上疫情明顯提升國人自我預防保健意識的情況下，預期益生菌、紅麴、牛樟芝等以保護腸道健康、提升免疫力為訴求的本土製品，其銷售力道將會有所增強，可望讓我國營養保健品的進口替代進程有所持續。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營事業分布於保健食品產業之中、上游，擁有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工業區生產基地，生產植物系與微生物系原料素材，並整合專營國際保健原料代理營銷的康普森生技、配方設計暨成品代工的鋒揚生醫跨足整條產業鏈，主要以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經營模式，直接面對國內、外大型客戶，如加工製造商、品牌商和通路商，提供進口及國產原料素材、配方及產品設計與成品代工服務，終端成品遍布各市場通路。

由於台灣的市場規模與國際法規(例如：新食品、功能性宣稱認證)、專利佈局限制，導致台灣保健食品參與廠商雖多達數百家，但仍以中小企業居多，且以內銷為主，極少數投入研發；但國內保健市場急速成長，目前業界現況除一般食品業者外，知名中、西藥廠商及生技業者競相投入此產業，例如永信、杏輝、順天堂等廠家，但大部分皆為引進國內外原料進行配方設計，開發成自有品牌之末端產品，僅少數業者如葡萄王、大江、生展等進行原料研發，因此就原料來源來說，仍屬原料進口依賴度高之內需型產業，許多保健原料、半成品皆須仰賴國外進口；此外，行銷方式日趨多元化，除了多層次傳銷外，尚有傳統通路市場及網路行銷等方式，保健食品之功效、品質、產品差異性、消費者接受度等已成為產品是否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增進競爭力，並於國際法規與專利進行部署，例如：突破產業困境，首家取得美國 NDI 無保留意見之牛樟芝、開啟國內降糖風潮、市場熱銷並具高市佔率之苦瓜胜肽，以及獨家低糖&低 GI(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之蔬果酵素，皆為具創新與高度市場差異化之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綠茵生技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經營團隊代理國際知名保健原料已超過 25 年，經銷數量近千種，熟稔國際保健原料趨勢與發展，故藉此優勢發展自行研發之保健原料，研發目標優先以開發國際市場具高度需求但尚未補足的技術與產品，並參考知名原料發展之成功路徑，開發具國際化潛力之產品。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及生產之廠商，目前主要銷售之產品為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分別著重於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改善消化道功能、血脂調控、不易形成體脂肪以及美肌之成效，其技術層次與產品特色說明如下：

產品	技術	特色
牛樟芝菌絲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色永續培養：不須砍伐牛樟木 2.高三萜固態發酵製程：3 個月可培養出近似 3 年野生牛樟芝成分 3.超臨界萃取技術：綠色低污染環保萃取，提升效性成分 4.微乳化技術：增加溶解度與身體吸收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家通過美國新膳食原料 NDI 認證牛樟芝 2.綠色永續-不須砍伐牛樟木之科學化培養 3.高活性成分近似野生牛樟芝 4.具多元化功效科學實驗
苦瓜胜肽 (含專利定序 19 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溫萃取製程：保留苦瓜內效性成分 2.專利 19 肽機制：獨家胜肽成分，科學實證為罕見可接合糖尿病致病靶點之天然物 3.胜肽鑑定與分離技術 4.體內靶點路徑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臨床研究證實可輔助調節具胰島素抗性與藥物治療不佳之糖尿病患之血糖與糖化血色素 2.可預防二型糖尿病、並具增肌減脂之功效 3.於降糖保健市場熱銷，市佔率高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勢菌相柵欄技術：不須加熱滅菌，保留蔬果完整營養 2.科學全發酵技術：三階段發酵，完整消化蔬果糖份至低糖 2.5% 3.高品質：食品等級無塵室、316L 不鏽鋼釀桶進行科學化發酵，完整監控發酵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家低糖、低 GI 百種蔬果發酵液高纖、高抗氧化例 2.高纖、高抗氧化力 3.無塵室等級培養，有別於傳統發酵、杜絕污染
柑橘萃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家化學分離技術取得多羥基甲氧基類黃酮(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 2.15,000 顆柑橘才取得 1 公斤的柑橘萃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方面體內外清脂新原料：經實驗證實具有減少血脂、體脂肪累積以及臉部油脂的功效 2.不具傳統降脂原料之肝毒性疑慮
神仙菜萃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化管理栽種，於功效含量成分最高時進行採收 2.多極性超效能專利萃取技術，保留最高活性有效成分，200 公斤才取得 1 公斤效性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研究院合作研發之獨創新原料 2.護肝、解酒、預防肝纖維化以及降低脂肪肝發生等全方位科學化功效
昭和草萃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研究院合作研發之獨創新原料 2.臨床研究證實可促進自身膠原蛋白增生、抗皺、改善紋理及淡化色斑

2.研究發展

綠茵生技持續深化保健原料之研發，將持續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1) 多元保健原料開發：

將針對具台灣特色之原料進行研究，將陸續擴大保健原料功能類別，提供市場與客戶多元選擇。

(2) 新穎原料與成分研究：

將針對原料之保健成分進行分析與研究，以開發出新穎且具專利化之效性成分。

(3) 科學化強化產品優勢：

A. 結構鑑定與專利佈局：新穎結構進行專利化佈局，以保護研究成果。

B. 科學驗證：細胞、動物及人體多重驗證增加產品說服力。

C. 國際認證：新食品認證、機能性認證申請等協助國際市場開發。

(4) 研發與行銷整合：

透過市場趨勢調查，再進行產品開發與布局規畫，並針對未來大市場趨勢進行產品開發，定位為天然與具明確科學實證及具市場需求的保健原料。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學歷分佈	博士	2	8.00	2	8.00
	碩士	20	80.00	21	84.00
	大專	3	12.00	2	8.00
	高中(含)以下	-	-	-	-
合 計		25	100.00	25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32,385	52,462	57,429
營業收入(B)	662,559	693,767	705,30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4.89%	7.56%	8.14%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7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水溶劑型	增加 1 項牛樟芝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101 綜合蔬果發酵粉	增加 1 項綜合蔬果發酵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108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 超臨界萃取滴錠	增加 1 項牛樟芝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優化)	提升 8%效性成分含量，功效加強
109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超臨界萃取粉	提升 20%萃取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優化)	提升 5%酵素產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10 年度	蔬果酵素凍晶破壁技術	植物細胞壁破壁率>99%，使其營養和植化素完全被釋放，藉以提升產品功效
	牛樟芝滴丸膜化保護技術	提升滴丸 30%硬度，增加品質安定性
	研發功效快篩平台	潛力原料篩選速度提升 30%，加速產品上市
111 年度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品牌原料，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神仙菜萃取物	護肝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昭和草萃取物	美肌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特定功效的保健產品在市場上常會有相當多的競品，且新原料的推出，很容易遭到別家廠商利用行銷方法來消除差異化，為增加本公司的原料及保健品創造優勢，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分別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以解決消費者需求為目標，鎖定符合國際法規與特色原料作為發展基礎，利用基礎科學與臨床實驗作為驗證，持續開發能實質幫助消費者解決需求之高功效與差異性產品。
- (2)申請健康食品認證，以符合國內法令健康食品銷售規範。
- (3)申請各國新膳食成分(NDI)與健康宣稱，例如：日本機能性表示、韓國機能性食品，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幫助客戶創造差異性產品優勢。
- (4)持續導入新製程與生產方法，幫助原料開發及生產的成本持續下降與提升製程創新性，使產品能兼顧低成本與高功效的基礎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1)為改善原料開發效率，將持續投入創新的原料研發平台與方法研發，提升研發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2)配合海外市場客戶中長期發展計畫，打造滿足確切需求之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建立與國際在地市場排名前十廠商的合作業務。
- (3)配合各國法規需求，將申請國際新保健食品之共同認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91,439	89.27%	604,323	87.11%	655,671	92.96%
外銷	中國	17,780	2.68%	18,037	2.60%	3,608	0.51%
	亞洲	53,340	8.05%	71,407	10.29%	45,574	6.46%
	其他	-	-	-	-	454	0.07%
	小計	71,120	10.73%	89,444	12.89%	49,636	7.04%
合計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705,3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0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93,767 千元，占全台灣膳食補充劑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之 0.76%，然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本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老年化趨勢與慢性疾病的盛行，因此各國民眾保健意識抬頭，造成膳食補充劑需求每年不斷增加。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從 2019~2025 年的市場規模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8%，2025 年將達到 1,946.3 億美元。目前預防/改善慢性疾病、調節免疫、減重、抗老與美肌皆是目前龐大的市場，綠茵生技將依據相關市場調查之數據，進行民眾需求的研發深化，並以多年產學成果商品化之經驗，以精準科學進行產品發展，持續研發具競爭力之高功效保健原料，並搭配未來台灣食品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食品安全層次提升、技術扣合情境需求發展延伸、掌握國際變局中的拓銷新機會、借力數位轉型產業，做相關產業的提升。

4.競爭利基

(1)研發核心之國際競爭力

如同國際品牌原料皆致力於系統化開發，深入研究其機制並確認功效與安全性，進而提升產品之市場差異性與生命週期。綠茵生技建立研發功能性平台，包含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及驗證加值平台，目的篩選具台灣特色及可推廣國際之潛力原料，並研發規模化高效製程，以國際規格驗證功效與安全性，同時藉由正式臨床實驗的數據支持各原料於人體功效性，開發具高功效且具專利與商標之產品，目前已取得 76 張專利，將奠基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獨特性。

(2)國際規格品質與產製系統

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與提升產能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和規模量產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

(3)國際法規接軌與佈局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各國皆嚴格規範進口產品法規，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本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研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佈局，如美國新膳食原料 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佈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此外，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4)國際通路布局全球

本公司運用集團全球資源快速布局，與長年配合之歐洲、美國、亞洲等國際保健原料供應商、國際代理商以及保健代工廠等合作，進行雙向互惠經銷與代理，並由專業團隊針對產品進行發展規劃與上市布局，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快速將自研產品布局國際。

(5)多元化客製服務

為服務客戶於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需求，綠茵生技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複方設計、ODM 代工、行銷與輔銷規畫等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6)主力產品競爭優勢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本公司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本公司產品牛樟芝菌絲體為例，以綠色培養不須砍伐牛樟木之永續培養技術，可於3個月培養出近似3年生野生牛樟芝成分，並積極進行差異化發展，目前已突破牛樟芝產業10幾年來之障礙，綠茵牛樟芝已於近期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新膳食補充成分(NDI)安全性無意見之認證，並核准於美國市場上市，這也是國際間首例牛樟芝產品獲美國FDA認證，可望帶動國內牛樟芝產業與搶進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另一產品苦瓜胜肽因獨特效性成分與機制，成功帶動國內降糖保健風潮，於國內創造市場佳績。相關產品優勢如下表：

產品	國際獲獎	功效驗證	生產優勢	專利及認證
牛樟芝菌絲體	1.美國匹茲堡發明獎金牌 2.瑞士日內瓦發明獎金牌 3.德國紐倫堡銀牌 4.專利技術金創獎 5.台灣生技大獎 6.華人第一品牌	1.護肝-降低肝指數 GOI/GPT 減少肝損傷、提升SOD活性、預防肝纖維化 2.增加細胞激素與免疫抗體 3.抑制癌細胞增生及轉移 4.解酒-快速降低體內酒精及乙醛、提升酒精代謝酵素活性 5.解毒-提升代謝農藥效率 6.抗病毒-抑制B型肝炎病毒複製、B型肝炎人體臨床試驗、抑制新冠病毒試驗 7.臨床發表：對成人亞健康族群之護肝作用(1篇)	1.基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2.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3.2017年以末端產品10倍產值計算，約占國內市場7%左右(註1)	1.佈局7國共9張專利 2.2019年領取台灣健康食品許可證 3.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2020年取得美國新膳食成分(NDI)認證 5.2022年取得SNQ國家品質標章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19肽)	1.瑞士日內瓦發明獎金牌 2.美國匹茲堡發明獎金牌 3.伊朗發明協會特別獎 4.德國紐倫堡發明獎金牌	1.有效降低糖化血色素、空腹與餐後血糖 2.降低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3.不易形成體脂肪 4.抑制發炎反應 5.輔助改善重症糖尿病空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食品品質安	1.佈局12國共21張專利 2.中國輸入許可與企業標準 3.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2022年取得美國

產品	國際獲獎	功效驗證	生產優勢	專利及認證
	5.國家發明創作獎 6.國家新創獎 7.專利技術金創獎 8.台灣生技大獎 9.華人第一品牌	腹血糖和糖化血色素人體試驗 6.輔助治療輕症糖尿病人體試驗(6篇國際期刊，含2篇臨床發表)	全認證 3.2018年台灣糖尿病食品市場為59億元(註2)，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19肽)末端產品推估約占產值14.6%	新膳食成分(NDI)認證 5.預計2024年取得台灣健康食品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1.華人第一品牌 2.台灣生技大獎 3.專利技術金創獎	1.富含101種蔬果之植化素。 2.低糖(<2.5%)與高膳食纖維(>3%) 3.SOD-like 活性高達500萬/100 ml 4.幫助排便順暢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1.佈局6國共11(原8+3張凍晶)張專利 2.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中國輸入許可
柑橘萃取	目前尚無	1.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及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2.降低腹部脂肪重 3.改善肌膚發炎出油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佈局3國共3張專利 2.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神仙菜萃取	目前尚無	1.抑制發炎反應 2.護肝-預防猛爆性肝炎，降低肝指數 GOT/GPT 減少肝損傷、提升肝臟代謝酵素活性、預防肝纖維化及脂肪肝 3.解酒-幫助酒精代謝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佈局6國共6張專利 2.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昭和草萃取	目前尚無	1.彈潤-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2.抗老-改善紋理及皺紋 3.美肌-減少臉部色斑與提升肌膚光澤 4.美白-抑制酪胺酸酶活性 5.對肌膚抗老化之隨機/雙盲臨床，國際期刊發表1篇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佈局8國共8張專利 2.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註1：資料來源為2017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暨產業概況分析，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註2：資料來源為2018年調節血糖保健食品產業分析與糖尿病照護產業營運模式，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歐美市場相當重視保健品科學化，本公司落實扎實的科學化開發，每個原料的作用機制與透過正式人體實驗調查人體功效皆為標準步驟。

B. 人口結構高齡化：

根據國發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2070 年會上升至 41.6%，亦即十人當中，就有四名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高齡化的社會結構加上近年來民眾生活型態改變與不當的飲食行為，已可見慢性病人的日漸增加，相較於藥品主要因為疾病治療功能而使用，熱門的保健食品自預防的觀點切入，從補充人體日常生活不足的營養，進而達到身體調節、延緩老化等效果，在社會進步下，人們在意的已經不只是活得久，更是要活得好，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規模持續擴大邁入成長期。

C. 流行疾病盛行：

流行性疾病的盛行也牽動著保健食品市場的版圖，從 SARS、H1N1 流感到最近的 COVID-19，大型傳染病改變了人們對於傳染性疾病防治的重視程度，除了倚靠醫藥、疫苗之力外，提高自身免疫力，增強體內免疫系統，以及在遭遇病毒侵襲時的防護力是吸引民眾服用保健食品的重要趨動力，依據 Innova Market Insights 資料庫報導，2020 年度發行的保健食品中強調免疫功能者，占新品總量的 29.1%，是全球發行人數最高的保健食品種類，預期在 COVID-19 疫情及變種病毒株持續傳播下，未來以增強免疫為訴求的保健食品，仍將是市場的重點產品。

D. 上下游產業鏈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於保健食品產業耕耘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市場策略以整合垂直產業鏈的 B2B 模式，創造互惠創利雙向經銷為主要方針。本公司於保健食品供應鏈之上游端以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強效功能、新穎成分之保健素材開發，整合代理百種國際保健食品素材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的經驗與通路，以及擁有提供 ODM 服務，於產業鏈中游段具千家以上之合作客戶經驗的子公司鋒揚生醫作為強大的後勤支援，藉由配方設計調配之能力亦促成綠茵自行研發生產之原料及康普森生技代理之海外品牌原料銷售有了廣大的出海口，於競爭眾多的市場中獨創新穎營銷體系，提供客戶知名、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及完整的整合服務，提升客戶依賴度。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B. 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 (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C. 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D. 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本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本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本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本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牛樟芝菌絲體粉末	A.可改善肝功能數值，降低肝功能指數 GOT(Glutamic Oxaloacetic Transaminase；天門冬胺酸轉胺酶)與 GPT(Glutamic Pyruvic Transaminase；丙胺酸轉胺酶) B.幫助免疫調節 C.抗疲勞 D.預防化學性與酒精性肝損傷 E.降血脂(三酸甘油酯)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A.改善糖化血色素與空腹/餐後血糖 B.降體脂 C.降低血中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D.瘦身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A.營養補充(富含 101 種蔬果之植化素) B.低糖與高膳食纖維 C.體內代謝改善 D.幫助排便 E.美肌 F.抗氧化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A.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及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B.降體脂 C.改善肌膚發炎出油
神仙菜萃取物	A.抗發炎、預防猛爆性肝炎、預防肝纖維化及脂肪肝 B.提升肝臟代謝酵素活性 C.幫助酒精代謝
昭和草萃取物	A.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B.改善紋理及皺紋 C.減少臉部色斑與提升肌膚光澤
保健配方設計	A.調節血糖 B.肌膚美容 C.視力保健 D.瘦身 E.其他等共 20 類功能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原料產製過程

牛樟芝菌絲體粉末

領料	培養	收成	滅菌	乾燥	粉碎過篩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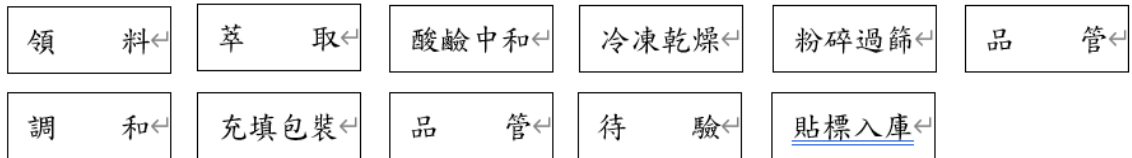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領料	萃取	乾燥	品管	粉碎過篩	充填包裝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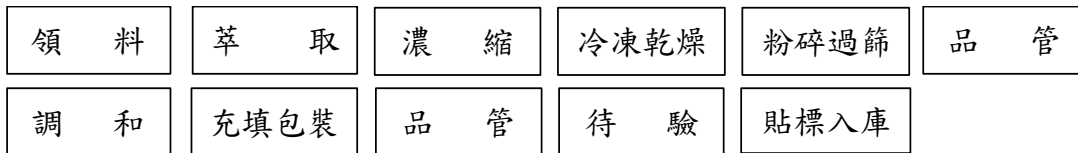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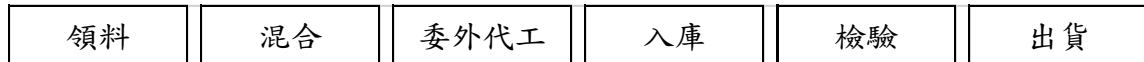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神仙菜萃取物及昭和草萃取物



(2) 產品代工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有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廠商	16,986	9.09	無	C 廠商	23,279	10.10	無
2	其他	169,932	90.91	無	其他	207,156	89.90	無
	進貨淨額	186,918	100.00		進貨淨額	230,435	100.00	

註：本公司已與 C 廠商簽訂保密合約。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進貨內容為保健食品之品牌原料，主要往來廠商皆為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未有重大變動，各年度進貨來源分散且其變化主要隨市場需求變動而調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當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故不予列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保健食品原料	註 2	註 2	52,197	註 2	註 2	48,517
保健食品配方	註 2	註 2	117,887	註 2	註 2	133,472
合計	註 2	註 2	170,084	註 2	註 2	181,989

註 1：產值僅就生產之自製原料產值計算。

註 2：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之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故無法統計產量資料。

本公司保健食品原料 111 年度產值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自製酵素保健食品原料因終端客戶受疫情影響導致銷售業績下降；惟 111 年度苦瓜胜肽配方銷售業績較 110 年度成長，致使 111 年度整體產值仍較 110 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食品原料(註 1)	註 2	253,981	註 2	22,437	註 2	244,985	註 2	17,987
保健食品配方(註 1)	註 2	346,608	註 2	66,339	註 2	408,422	註 2	31,199
其他	註 2	3,734	註 2	668	註 2	2,264	註 2	450
合 計	註 2	604,323	註 2	89,444	註 2	655,671	註 2	49,636

註 1：係包含自製及代理銷售之產品。

註 2：因產品單位不一致，故不予計算。

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值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8	9
	直接人員	14	15	15
	間接人員	108	109	113
	合 計	129	132	137
平均年歲		37.89	38.39	38.45
平均服務年資		4.88	5.77	6.0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1.55	2.27	2.19
	碩 士	30.23	31.06	29.20
	大 學	51.94	52.27	54.74
	專 科	11.63	9.85	9.49
	高 中	4.65	4.55	4.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綠茵二廠因設置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故依規定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許可證外，產品製造過程並無產生污染，且非使用生煤或石油焦之鍋爐，故無須申請其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相關許可證申領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如下：

1. 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別	項目	設置/操作/排放許可證證號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方式	環保專責人員
綠茵一廠	水污染防治	不適用	每季繳納	不需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不適用	每季繳納	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不適用	不需設置
綠茵二廠	水污染防治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2001-02 號	每月繳納	不需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不適用	不需設置

2. 污染防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繳納金額	50	25	27	35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全體員工(含時薪制)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並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及各項津貼、定期舉辦慶生會、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員工活動、員工認股權及分紅等，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活動。

2. 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

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導課程、專業課程，各部門主管及員工皆依職能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項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發生，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課，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公佈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2.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2)處理原則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具體管理方案

(1)目標

集確保資訊資源之合法存取，資訊系統之完整、不中斷運作；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做迅速必要之應變措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2)控制與執行範圍

- A.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B.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C. 網路安全管理。
- D.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E.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整體資通安全規劃，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管理辦法、不定期透過 mail 佈達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及案例分享等，主機設備與防火牆定期檢視與維護，每年進行內部稽核作業，確認人員是否遵循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未來將持續不定期檢討及每年定期檢討，當出現新的弱點、組織或技術基礎架構改變時，將立即採取資安相關作為，後續將持續針對防火牆進行評估，必要時將進行軟硬體升級，並加強公司全體人員之網路安全風險觀念提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2年04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村站精密有限公司	105/3/1~115/2/28	台中工業區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1/1~113/12/31	中部科學園區廠房租賃	無
代理合約	Certified Nutraceutical Inc	109/7/1~112/6/30	KollaGen II、KollaGen II xs、TendoGuard、KollaGen IVX、Pomegranate	無
代理合約	Bionap Asia Pacific PTE Ltd	110/6/9~112/12/31	Red Orange Complex H	無
代理合約	Horus	110/5/17~112/5/16	燕窩萃取粉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2/7/5~122/7/4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3/3/24~123/3/23	苦瓜胜肽萃取功效研究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58,477	419,569	615,686	681,872	666,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16	126,299	97,127	88,598	77,340
無形資產		-	710	755	1,321	1,439
其他資產		45,916	87,969	74,145	73,066	90,001
資產總額		552,109	634,547	787,713	844,857	834,8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776	185,436	219,128	188,179	225,663
	分配後	257,547	215,436	267,428	388,368	320,875
非流動負債		865	60,758	50,266	42,913	47,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641	246,194	269,394	231,092	272,797
	分配後	258,412	276,194	317,694	431,281	368,0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股本		200,000	200,000	241,500	244,133	244,133
資本公積		81,500	81,500	107,925	116,263	4,4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68	106,853	168,894	253,369	313,437
	分配後	12,197	76,853	120,594	53,180	218,2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分配後	293,697	358,353	470,019	413,576	466,8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41,295	248,034	403,940	485,973	473,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711	124,161	95,457	87,480	76,517	
無形資產	-	514	736	1,321	1,439	
其他資產	101,152	185,683	199,357	220,687	229,141	
資產總額	385,158	558,392	699,490	795,461	780,8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838	117,052	131,298	138,837	176,240
	分配後	90,609	147,052	179,598	339,026	271,452
非流動負債	852	52,987	49,873	42,859	42,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690	170,039	181,171	181,696	218,862
	分配後	91,461	200,039	229,471	381,885	314,0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股本	200,000	200,000	241,500	244,133	244,133	
資本公積	81,500	81,500	107,925	116,263	4,4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68	106,853	168,894	253,369	313,437
	分配後	12,197	76,853	120,594	53,180	218,2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總額分配後	293,697	358,353	470,019	413,576	466,8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32,888	584,189	662,559	693,767	705,307
營業毛利	150,651	311,859	338,907	358,019	370,929
營業損益	24,700	129,697	159,646	169,125	166,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	(2,198)	(2,520)	(105)	17,322
稅前淨利	25,100	127,499	157,126	169,020	184,0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06)	-	-	-	-
每股盈餘	1.49	4.12	5.35	5.46	6.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30,499	326,703	414,055	444,135	468,355
營業毛利	44,940	118,812	156,655	175,416	197,879
營業損益	(19,440)	(4,240)	15,797	9,958	24,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54	114,638	121,881	136,491	140,251
稅前淨利	16,714	110,398	137,678	146,449	164,2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9	4.12	5.35	5.46	6.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3	38.80	34.20	27.35	3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03	355.59	585.40	741.19	787.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68	226.26	280.97	362.35	295.14
	速動比率	99.75	157.51	220.12	299.36	221.71
	利息保障倍數	16.29	41.20	90.94	124.46	14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77	6.14	6.64	6.08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60	55	61
	存貨週轉率(次)	2.18	2.31	2.52	2.70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8	5.12	9.23	8.63	7.69
	平均銷貨日數	168	159	145	136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4.26	5.93	7.47	8.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8	0.93	0.8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5	16.38	17.57	16.40	17.59
	權益報酬率(%)	11.74	27.36	27.25	23.46	2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5	63.75	65.06	69.23	75.37
	純益率(%)	7.39	16.20	18.65	19.14	20.80
	每股盈餘(元)	1.49	4.12	5.35	5.46	6.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71)	64.04	115.96	43.47	10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95)	(63.67)	41.78	79.89	11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2)	21.22	33.90	4.41	4.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4	2.16	1.91	1.96	2.09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因應銷售增加備貨。
-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處分貨幣型基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1.14 億。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1	30.45	25.90	22.84	2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24	355.46	595.23	750.60	790.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79	211.90	307.65	350.03	268.83
	速動比率	110.89	156.85	256.89	312.26	230.78
	利息保障倍數	26.06	71.27	118.88	170.31	225.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4	7.19	7.75	9.52	8.31
	平均收現日數	64	51	48	39	44
	存貨週轉率(次)	1.58	3.61	4.01	4.59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0	12.00	9.74	7.77	5.99
	平均銷貨日數	232	102	91	80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2.45	3.77	4.86	5.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69	0.66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0	20.33	19.79	17.86	18.69
	權益報酬率(%)	12.14	27.36	27.25	23.46	2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6	55.20	57.01	59.99	67.29
	純益率(%)	19.46	28.97	29.84	29.90	31.33
	每股盈餘(元)	1.49	4.12	5.35	5.46	6.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78)	81.25	100.29	20.57	101.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59)	(94.21)	(8.97)	15.65	85.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84)	16.96	15.42	(2.61)	(3.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2.37)	8.12	15.21	7.47
	財務槓桿度	0.97	0.73	1.08	1.1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11年11-12月營收較同期大幅成長,應付款項亦相對增加(2)虧損扣抵已於去年度抵扣完畢,本期認列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綜上所述,負債增加使得比率相對上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1.14億,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11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且無增加借款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11年11-12月銷貨金額增加帶動採購金額成長,致平均應付款項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度處分貨幣型基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97頁至第150頁

五、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51頁至第20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81,872	666,032	(15,840)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98	77,340	(11,258)	(12.71)
無形資產		1,321	1,439	118	8.93
其他資產		73,066	90,001	16,935	23.18
資產總額		844,857	834,812	(10,045)	(1.19)
流動負債		188,179	225,663	37,484	19.92
非流動負債		42,913	47,134	4,221	9.84
負債總額		231,092	272,797	41,705	18.05
股本		244,133	244,133	-	-
資本公積		116,263	4,445	(111,818)	(96.18)
保留盈餘		253,369	313,437	60,068	23.71
其他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613,765	562,015	(51,750)	(8.43)
<p>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置生產設備之預付款項。</p> <p>(2)資本公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所致。</p> <p>(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p> <p>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毛利	358,019	370,929	12,910	3.61	
營業損益	169,125	166,686	(2,439)	(1.44)	
稅前淨利	169,020	184,008	14,988	8.87	
所得稅費用	(36,245)	(37,273)	(1,028)	2.84	
本期淨利	132,775	146,735	13,960	1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775	146,735	13,960	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775	146,735	13,960	10.51	
<p>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無。</p> <p>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112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③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④	期 末 現 金 數 額 ①+②+③+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56,130	229,732	(16,410)	(199,153)	370,2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取得基金等金融資產及購置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③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④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②+③+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70,299	169,123	(14,704)	100,094	624,8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購置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項目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49,587	銷售業績成長	-	無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29,322	訂單穩定成長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支出	1,369	1,248
稅前淨利	169,020	184,008
占稅前淨利比例(%)	0.81	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369 千元及 1,248 千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81% 及 0.68%。主要係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2,202)	13,265
稅前淨利	169,020	184,008
占稅前淨利比例(%)	(1.30)%	7.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銷主要以新臺幣計價、外銷則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則以美元計價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2,202)仟元及 13,265 千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1.30)% 及 7.21%，當美元匯率變動 5% 時，將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影響 4,144 千元，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外匯可自然避險外，仍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近期全球通貨膨脹惡化，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且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因業務需要執行交易時，將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而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係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借款予以擔保，業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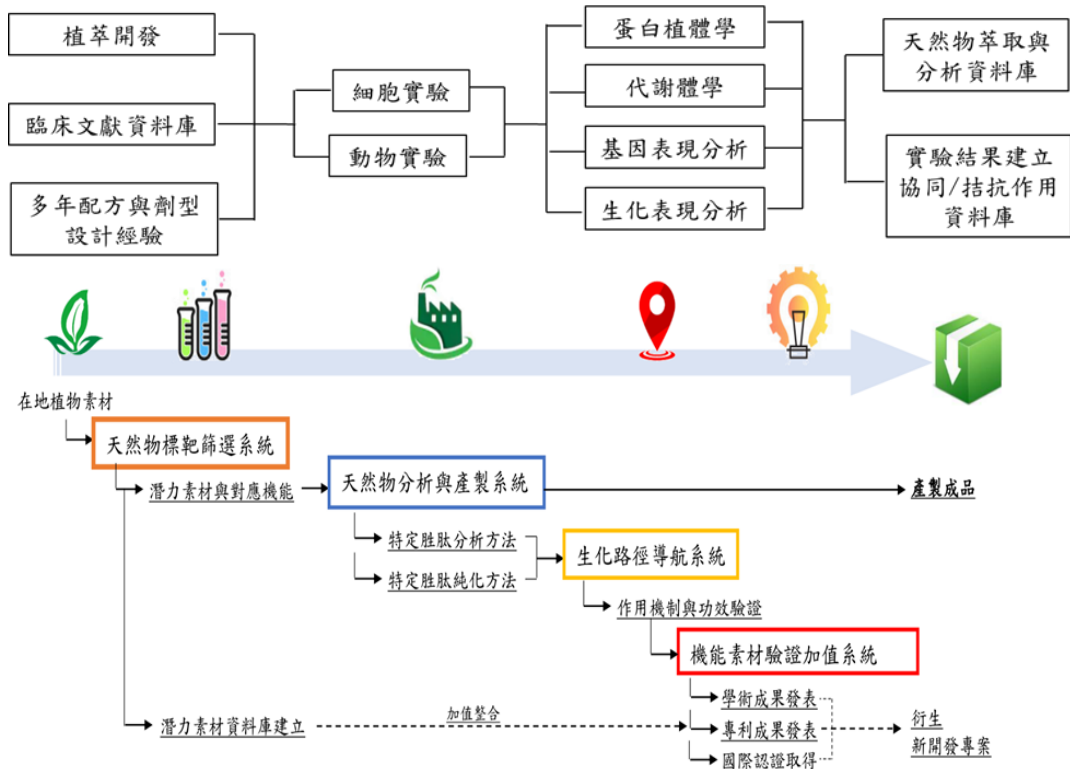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本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註)	30,000	80,000 (註)	60,00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 (註)	—	40,000 (註)	20,000

註：其中本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80,000 千元。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以研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特色保健原料為主，預計以自研保健原料進入國際市場，將藉保健食品產業鏈之上游之優勢，帶動產業良性發展。本公司之產品以科學化平台進行驗證，所開發之產品除動物實驗外，並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人體臨床實驗驗證功效，並建立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驗證加值平台(如下圖所示)，分別於自主研發、功效驗證以及商品化等產業瓶頸上進行策略化的突破，將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進行特有原料之開發、功效驗證及專利佈局。另為提供客戶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服務，子公司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到複方設計，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與投入健康食品國際認證之相關實驗支出上逐步編列，往年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在 5%~8%左右，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以符合客戶需求；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有擴充之需求將事前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並充分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保健食品之原物料，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為 9.09%及 10.10%，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進貨淨額 30%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保健食品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僅 6.04%及 9.94%，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因此客戶尚稱分散，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於 102 年 7 月 5 日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在瓜科血糖調控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下稱系爭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中國醫藥大學專屬授權本公司專利權 20 年，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及

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 4,000 千元，且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另給付衍生利益金 2% 予中國醫藥大學。系爭技術因 103 年 7 月中國醫藥大學未繳納日本專利維護費而失效，本公司認因此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中國醫藥大學返還日本專利權利金 1,000 千元、溢領之衍生利益金 865 千元、營業損失 1,870 千元及行銷費用損害 1,401 千元，合計 5,136 千元。

111 年 6 月 22 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中國醫藥大學應給付本公司 2,000 千元，駁回其他請求，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件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

(2) 本公司與醫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勝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國醫藥大學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342781 號「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3 月間，與中國醫藥大學就系爭專利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及「苦瓜多勝肽萃取液功效研究」之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本公司認醫勝公司於市場販售之苦瓜勝肽 plus 膠囊(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其官網之陳述暗指醫勝公司才是市場唯一與系爭專利發明人侯博士合作之技術廠商，本公司之技術並非獨家，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使相關消費者陷於錯誤並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醫勝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系爭專利，以及為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醫勝公司使用系爭專利所製造之侵權物應予銷毀、醫勝公司應與其負責人羅君連帶賠償本公司專利民事侵權求償 4,916 千元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求償 1,681 千元，合計 6,597 千元，並應將判決書登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網站及系爭產品包裝之介紹中所標示之文字，並無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本公司信譽之情事，故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開發中心)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

本公司與中研院於 103 年 4 月間簽訂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中研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研究員等人創作之研發成果「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及專利號 I558403 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本公司就系爭專利，具有在本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技術資料並販售、銷售產品之專有權、排他權及再授權之權利，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詎本公司於 109 年間發現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兄弟公司)於市面販售昭和植萃產品，經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函覆其曾專屬授權予生技開發中心有關昭和草研究成果，生技開發中心再將之授權予中美兄弟公司。惟中研院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與專利法之規定，爰請求確認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有關係爭專利範圍相同之昭和草技術、方法、材料、製程、配方無效。本案於 112 年 2 月 7 日確認一審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

(4)本公司與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研院將發明專利第 I558403 號「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下稱系爭專利)全部請求項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並已完成登記。本公司認中美兄弟公司製造、販售之「CANPASS 康沛適左旋麩醯胺酸」、「CANPASS 康沛適優質蛋白複方營養素」、「CANPASS 康沛適天然綜合維生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爰起訴請求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應連帶賠償新臺幣 1,500 千元，且中美兄弟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以及其他侵害上開專利權之行為，並應將侵害上開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判決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故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

(5)本公司與纖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纖盈科技)及其負責人、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電腦動畫)及其負責人及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虹整合行銷)及其負責人

纖盈科技為銷售其「Bio-s 苦瓜胜肽」產品，擅自抄襲本公司所製作之推廣影片，錄製一抄襲影片，並自 109 年 6 月間起於東森公司「東森購物」節目中重複公開播送，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另纖盈科技因其代表人(莊君)執行業務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亦應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而對莊君及提出纖盈科技告訴，惟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因認纖盈公司僅係出資製作廣告之人，並無證據可認莊君、纖盈公司或纖盈公司員工有提供前述視聽著作予廣告商進行改作，故為不起訴處分。基此，本公司遂續就實際製作廣告之未來電腦動畫及其負責人(林君)、創虹整合行銷及其負責人(黃君)等人提出刑事告訴。本公司已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並駁回再議，本公司經評估後不再向法院提出交付審判，而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君)之案件，承辦之士林地方檢察署則尚在開庭中。

(6)本公司與陳君

陳君基於使用近似於本公司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於與本公司相同之苦瓜胜肽膠囊商品之包裝及外盒上使用近似於本公司註冊商標之圖樣，從而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而提起告訴，現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上開案件主係本公司為維護權利而作為原告對他人起訴主張權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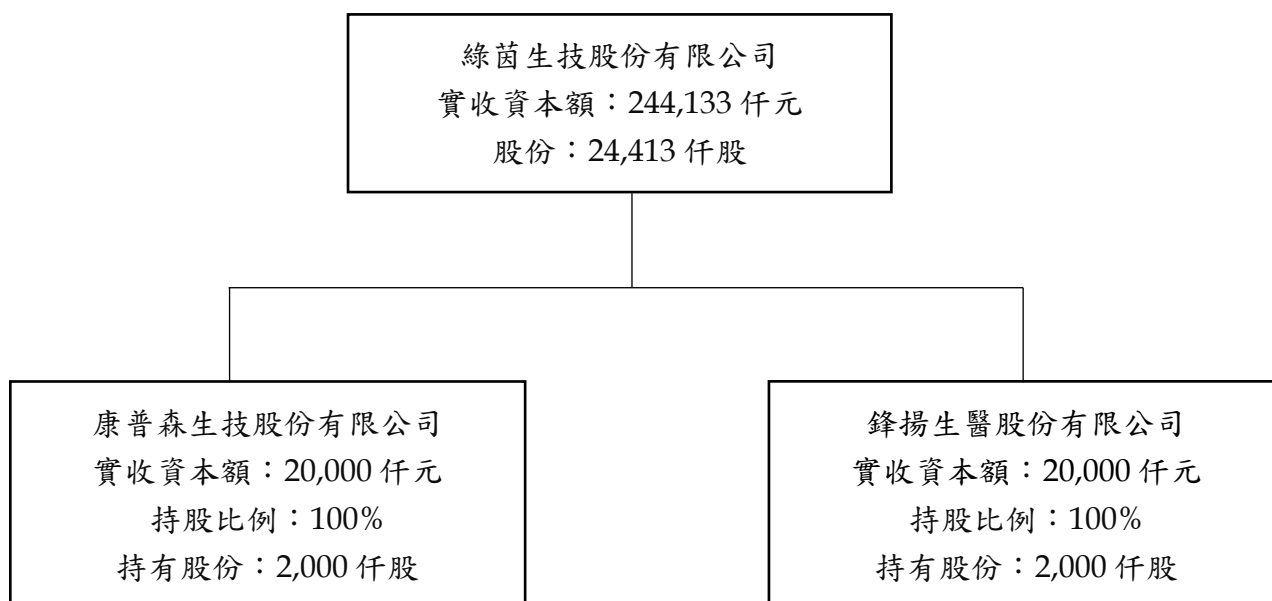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8月21日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20,000 仟元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8月21日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20,000 仟元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康普森生技係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則提供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的營養保健品製造及銷售服務，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完整的服務，並銷售給眾多保健食品廠商。

5.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嘉峰	0	0%
	監察人	蔡曜程	0	0%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嘉峰	0	0%
	監察人	黃坤茂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2,105	67,451	298,167	36,330	29,322	14.66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6,859	54,050	249,200	61,974	49,587	24.79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財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11 年度合併財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299	44	\$ 356,1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32,797	4	34,7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3,788	10	79,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	-	23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9,351	19	113,264	1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901	2	15,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032</u>	<u>80</u>	<u>681,87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7,340	9	88,59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972	7	48,30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34	-	4,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2,095	4	19,5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780</u>	<u>20</u>	<u>162,9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0,000	4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9,279	6	42,3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460	5	40,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480	8	5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748	3	18,6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17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9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5,663</u>	<u>27</u>	<u>188,17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412	6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2	-	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34</u>	<u>6</u>	<u>42,91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2,797</u>	<u>33</u>	<u>231,092</u>	<u>27</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29	244,133	29
3200	資本公積	4,445	-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3	229,352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38	253,369	30
	權益總計	<u>562,015</u>	<u>67</u>	<u>613,765</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05,307	100	\$ 69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4,378</u>	<u>47</u>	<u>335,748</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70,929</u>	<u>53</u>	<u>358,019</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10	58,461	8
6200	管理費用	78,937	11	77,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9</u>	<u>8</u>	<u>52,46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243</u>	<u>29</u>	<u>188,89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6,686</u>	<u>24</u>	<u>169,1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90	-
7010	其他收入	2,839	-	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9	2	360	-
7050	財務成本	<u>(1,248)</u>	<u>-</u>	<u>(1,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22</u>	<u>2</u>	<u>(1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7,273</u>	<u>5</u>	<u>36,245</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21</u>	<u>\$ 132,77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01		\$ 5.46	
9810	稀 釋	\$ 5.9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518,31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731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613,76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13,277)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67)	(86,6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3,522)	-	-	-	(113,522)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04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08	\$ 16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4	22,9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1,24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	(2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	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58)	1,3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914	1,332
A31150	應收帳款	(4,189)	(22,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	(230)
A31200	存 貨	(45,129)	14,887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737)	(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335)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1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6	3,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35	(12,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990	106,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	(1,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27)	(23,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32	8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0)	(\$ 5,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0)	(3,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10)	(11,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0)	(1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92,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90,000)	(23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64)	(8,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53)	(90,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69	(28,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130	384,1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99	\$ 356,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及原料暨配方商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

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7	\$ 4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777	247,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1,065</u>	<u>107,952</u>
	<u>\$ 370,299</u>	<u>\$ 356,1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1%
銀行定期存款	0.9%~4.85%	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80,016</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 56 仟元及 16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0</u>	<u>\$ 150</u>
利率區間	1.185%	0.56%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利率區間	0.584%~1.086%	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32,797</u>	\$ <u>34,71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390	\$ 80,201
減：備抵損失	(<u>602</u>)	(<u>602</u>)
	\$ <u>83,788</u>	\$ <u>79,59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1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	\$ 3,067
減：備抵損失	<u>-</u>	(<u>2,837</u>)
	\$ <u>3</u>	\$ <u>23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1,387	\$ 10,492	\$ 2,018	\$ 3	\$ -	\$ -	\$ 490	\$ 84,3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	-	-	-	-	(490)	(602)
攤銷後成本	<u>\$ 71,387</u>	<u>\$ 10,380</u>	<u>\$ 2,018</u>	<u>\$ 3</u>	<u>\$ -</u>	<u>\$ -</u>	<u>\$ -</u>	<u>\$ 83,78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116	\$ 11,289	\$ 367	\$ -	\$ -	\$ -	\$ 439	\$ 80,2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3)	-	-	-	-	(439)	(602)
攤銷後成本	<u>\$ 68,116</u>	<u>\$ 11,126</u>	<u>\$ 367</u>	<u>\$ -</u>	<u>\$ -</u>	<u>\$ -</u>	<u>\$ -</u>	<u>\$ 79,6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02</u>	<u>\$ 602</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37	\$ 2,8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37)	-
年底餘額	<u>\$ -</u>	<u>\$ 2,83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8,416	\$ 18,855
在製品	52,216	49,186
製成品	17,583	10,020
商 品	61,136	35,203
	<u>\$ 159,351</u>	<u>\$ 113,26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4,378 仟元及 335,74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958 仟元及損失 1,345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生物資產—流動	<u>\$ 3,743</u>	<u>\$ 2,365</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	100%	(1)
本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100%	100%	(2)

(1)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139	\$104,114	\$ 1,707	\$ 6,255	\$ 3,421	\$ 101	\$190,737
增 添	241	3,201	-	784	1,104	-	5,330
處 分	-	(5,781)	-	(92)	-	-	(5,873)
重分類	<u>101</u>	<u>-</u>	<u>-</u>	<u>-</u>	<u>-</u>	<u>(101)</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5,481</u>	<u>101,534</u>	<u>1,707</u>	<u>6,947</u>	<u>4,525</u>	<u>-</u>	<u>190,1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34,197	63,706	667	2,714	855	-	102,139
折舊費用	3,889	9,947	378	997	755	-	15,966
處 分	-	(5,220)	-	(31)	-	-	(5,2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8,086</u>	<u>68,433</u>	<u>1,045</u>	<u>3,680</u>	<u>1,610</u>	<u>-</u>	<u>112,8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95</u>	<u>\$ 33,101</u>	<u>\$ 662</u>	<u>\$ 3,267</u>	<u>\$ 2,915</u>	<u>\$ -</u>	<u>\$ 77,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48	\$106,353	\$ 1,643	\$ 3,420	\$ 3,077	\$ -	\$189,541
增 添	91	1,762	132	2,835	344	101	5,265
處 分	-	(4,001)	(68)	-	-	-	(4,0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5,139</u>	<u>104,114</u>	<u>1,707</u>	<u>6,255</u>	<u>3,421</u>	<u>101</u>	<u>190,7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30,342	59,403	360	2,032	277	-	92,414
折舊費用	3,855	8,304	347	682	578	-	13,766
處 分	-	(4,001)	(40)	-	-	-	(4,0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4,197</u>	<u>63,706</u>	<u>667</u>	<u>2,714</u>	<u>855</u>	<u>-</u>	<u>102,13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42</u>	<u>\$ 40,408</u>	<u>\$ 1,040</u>	<u>\$ 3,541</u>	<u>\$ 2,566</u>	<u>\$ 101</u>	<u>\$ 88,598</u>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3,972</u>	<u>\$ 48,30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4,490</u>	<u>\$ 2,090</u>
建築物	<u>\$ 8,818</u>	<u>\$ 9,18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317</u>	<u>\$ 7,344</u>
非 流 動	<u>\$ 46,412</u>	<u>\$ 42,8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849</u>	<u>\$ 4,8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564)</u>	<u>(\$ 14,5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10
單獨取得	<u>47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8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089
攤銷費用	<u>35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44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9
單獨取得	893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41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3,364
攤銷費用	327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394	\$ 9,725
預付費用	6,366	5,268
進項稅額	-	31
其 他	<u>141</u>	<u>373</u>
	<u>\$ 15,901</u>	<u>\$ 15,39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153	\$ 5,943
預付設備款	<u>24,942</u>	<u>13,602</u>
	<u>\$ 32,095</u>	<u>\$ 19,545</u>

十七、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2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1.83% 及 1.08%。

十八、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460</u>	<u>\$ 40,524</u>

十九、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42	\$ 19,66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622	13,035
應付勞務費	6,466	3,311
應付營業稅	2,406	2,491
應付權利金	1,415	3,031
應付退休金	1,178	1,093
其他應付費用	<u>17,151</u>	<u>14,614</u>
	<u>\$ 66,480</u>	<u>\$ 57,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458	\$ 1,650
暫收款	921	199
其他預收款	-	217
	<u>\$ 2,379</u>	<u>\$ 2,0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413</u>
已發行股本	<u>\$ 244,133</u>	<u>\$ 244,133</u>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43	\$114,0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附註二</u> <u>五)</u>		
員工認股權	<u>3,902</u>	<u>2,198</u>
	<u>\$ 4,445</u>	<u>\$116,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u>\$ 2,471</u>
現金股利	<u>\$ 86,667</u>	<u>\$ 48,3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5	\$ 2.0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74</u>
現金股利	<u>\$ 95,2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9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3,698	\$ 692,416
其他營業收入	<u>1,609</u>	<u>1,351</u>
	<u>\$ 705,307</u>	<u>\$ 693,767</u>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16,585</u>	<u>\$ 114,320</u>	<u>\$ 93,47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279</u>	<u>\$ 42,348</u>	<u>\$ 28,5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179	\$ 277
其他	33	13
	<u>\$ 1,212</u>	<u>\$ 29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698	\$ 346
賠償款收入	334	56
其他	807	212
	<u>\$ 2,839</u>	<u>\$ 6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65	(\$ 2,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323	2,554
其他	(69)	8
	<u>\$ 14,519</u>	<u>\$ 36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	\$ 5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1	796
	<u>\$ 1,248</u>	<u>\$ 1,36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66	\$ 13,766
使用權資產	8,818	9,189
無形資產	<u>357</u>	<u>327</u>
	<u>\$ 25,141</u>	<u>\$ 23,2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55	\$ 14,969
營業費用	<u>8,629</u>	<u>7,986</u>
	<u>\$ 24,784</u>	<u>\$ 22,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7</u>	<u>\$ 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 4,737</u>	<u>\$ 4,31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704</u>	<u>4,73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2,813	114,183
勞健保費用	10,188	10,084
其他用人費用	<u>5,449</u>	<u>4,811</u>
	<u>138,450</u>	<u>129,0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4,891</u>	<u>\$ 138,1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99	\$ 20,822
營業費用	<u>122,092</u>	<u>117,300</u>
	<u>\$ 144,891</u>	<u>\$ 138,12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5%	5.0%
董監事酬勞	-	1.4%

現金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1,492	\$ 7,819
董監事酬勞	-	2,19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47	\$ 27,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731</u>	<u>(4)</u>
	<u>35,318</u>	<u>28,3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07	6,677
以前年度調整	<u>(552)</u>	<u>1,181</u>
	<u>1,955</u>	<u>7,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73</u>	<u>\$ 36,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84,008</u>	<u>\$ 169,0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52,584	\$ 51,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5,630)	(18,064)
以前年度調整	<u>179</u>	<u>1,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73</u>	<u>\$ 36,24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748</u>	<u>\$ 18,6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7	(\$ 502)	\$ 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751	(192)	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1,814	(581)	1,233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67	(8)	959
其 他	<u>8</u>	<u>(4)</u>	<u>4</u>
	<u>\$ 4,221</u>	<u>(\$ 1,287)</u>	<u>\$ 2,9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4</u>	<u>\$ 668</u>	<u>\$ 72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6	(\$ 39)	\$ 5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	268	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59	8	967
其 他	12	(4)	8
	5,011	(790)	4,221
虧損扣抵	7,077	(7,077)	-
	<u>\$ 12,088</u>	<u>(\$ 7,867)</u>	<u>\$ 4,2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9)	\$ 5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4	\$23.70	1,000	\$26.10
本年度喪失	(16)	15.97	(293)	23.70
本年度行使	-	-	(263)	23.70
年底流通在外	<u>428</u>	15.97	<u>444</u>	23.70
年底可執行	<u>27</u>		<u>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3.7 元調整為 15.97 元及 26.1 元調整至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97	\$ 2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83年	4.83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合併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704 仟元及 4,731 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735</u>	<u>\$132,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13	24,3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8	463
員工認股權	<u>125</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46</u>	<u>25,4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80,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 1)	495,190	477,7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2,940	117,7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4,144	\$ 6,382	\$ 74	\$ 1,31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5,729	\$ 60,2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8,892	353,840
－金融負債	-	1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44 仟元及 1,719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2,940	\$ -	\$ -
租賃負債	1.45%	10,048	22,390	27,783
固定利率工具	1.48%~1.83%	30,017	-	-
		<u>\$ 153,005</u>	<u>\$ 22,390</u>	<u>\$ 27,7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0,048	\$ 22,390	\$ 17,010	\$ 10,7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7,764	\$ -	\$ -
租賃負債	1.45%	8,012	15,674	31,185
固定利率工具	1.08%	10,0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8%	10,003	-	-
		<u>\$ 125,784</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012	\$ 15,674	\$ 17,010	\$ 14,175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36,000</u>
	<u>\$ 30,000</u>	<u>\$ 36,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100,000</u>
	<u>\$190,000</u>	<u>\$120,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美元)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u>
	<u>\$ -</u>	<u>\$ 1,00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之額度新台幣 80,000 仟元，係為本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其中額度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90,000 仟元，總借款額度合控新台幣 100,000 仟元，係為本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10,0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潤得投資」)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創穎投資」)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創達投資」)	主要股東
吳嘉峰	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董事長	\$ 95	\$ 30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長	\$ -	\$ 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預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主要股東	<u>\$ 280</u>	<u>\$ 280</u>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股東	\$ 2,248	\$ 2,118
董事長	<u>1,420</u>	<u>744</u>
	<u>\$ 3,668</u>	<u>\$ 2,862</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65	\$ 34,676
退職後福利	451	451
股份基礎給付	<u>836</u>	<u>2,650</u>
	<u>\$ 23,052</u>	<u>\$ 37,7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	\$ 1,150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u>2,305</u>	<u>1,638</u>
	<u>\$ 3,455</u>	<u>\$ 2,788</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91	30.71	(美元：新台幣)	\$	91,858		
歐元		55	32.72	(歐元：新台幣)		1,802		
人民幣		33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487		
日圓		2,044	0.2324	(日圓：新台幣)		4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0	30.71	(美元：新台幣)		8,973		
歐元		5	32.72	(歐元：新台幣)		15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3,659		
歐元		52	31.32	(歐元：新台幣)		1,631		
人民幣		6,04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273		
日圓		7,208	0.2405	(日圓：新台幣)		1,7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6	27.68	(美元：新台幣)		6,026		
歐元		2	31.32	(歐元：新台幣)		68		
日圓		651	0.2405	(日圓：新台幣)		16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3,265 仟元及淨損失 2,202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為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單一產品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655,671	\$ 604,323	\$ 165,846	\$ 158,764
亞洲	45,574	71,407	-	-
中國	3,608	18,037	-	-
其他	454	-	-	-
	<u>\$ 705,307</u>	<u>\$ 693,767</u>	<u>\$ 165,846</u>	<u>\$ 158,7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四)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大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0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56%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20,000	-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10,000	10,000	-	-	1.78%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	8.90%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以 111 年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

註六：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8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21,612.01	\$ 80,016	\$ -	\$ -	6,321,612.01	\$ 80,072	\$ 80,016	\$ 56	\$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35,754)	(94%)	月結 30 天	\$ -	—	(\$ 46,956)	(90%)	註二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5,754	79%	月結 30 天	-	—	46,956	80%	註二

註一：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79	—	0.10%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35,754	—	33.43%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956	—	5.62%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79	—	0.5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24	—	0.26%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6,998	—	2.41%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3	—	-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57	—	0.0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44	—	0.6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10	—	0.28%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23,907	—	3.39%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19	—	0.02%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73,625	—	10.44%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70	—	1.24%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0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已沖銷。

註五：子公司對子公司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二及三)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及 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3,557	\$ 29,322	\$ 28,564	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2,809	49,587	49,587	子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758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222	42		\$ 292,63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8,145	2		11,84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6,309	6		35,4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2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0,023	1		10,41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784	8		48,446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04	1		4,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3,780</u>	<u>61</u>		<u>485,97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366	19		149,31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517	10		87,4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287	6		47,97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3	-		3,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31,695	4		19,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097</u>	<u>39</u>		<u>309,48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0,877</u>	<u>100</u>		<u>\$ 795,4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8,213	6		\$ 41,08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188	1		1,7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6,956	6		36,42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403	7		45,0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13	2		5,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04	1		7,0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163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240</u>	<u>23</u>		<u>138,83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009	5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22</u>	<u>5</u>		<u>42,8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8,862</u>	<u>28</u>		<u>181,696</u>	<u>23</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31		244,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4,445	1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5		229,35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40		253,369	32	
3XXX	權益總計	<u>562,015</u>	<u>72</u>		<u>613,76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0,877</u>	<u>100</u>		<u>\$ 795,4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68,355	100	\$ 444,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270,476</u>	<u>58</u>	<u>268,71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97,879</u>	<u>42</u>	<u>175,41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219	11	48,974	11
6200	管理費用	67,407	15	67,5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224</u>	<u>11</u>	<u>48,92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850</u>	<u>37</u>	<u>165,458</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4,029</u>	<u>5</u>	<u>9,9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30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47,532	10	46,657	1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0	3	122	-
7510	財務成本	(732)	-	(8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78,151</u>	<u>17</u>	<u>90,318</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251</u>	<u>30</u>	<u>136,491</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64,280	35	146,44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545</u>	<u>4</u>	<u>13,674</u>	<u>3</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31</u>	<u>\$ 132,77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01		\$ 5.46	
9810	稀 釋	\$ 5.9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168,894	\$ 518,319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48,3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731	-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253,369	613,76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13,27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67)	(86,667)	(86,66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3,522)	-	-	-	-	(113,5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04	-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413</u>	<u>\$ 244,133</u>	<u>\$ 543</u>	<u>\$ 3,902</u>	<u>\$ 37,294</u>	<u>\$ 276,143</u>	<u>\$ 313,437</u>	<u>\$ 562,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280	\$ 146,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76	20,721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732	8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2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4	4,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8,151)	(90,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4)	1,3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6,298)	4,13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77)	(6,4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	8,548
A31200	存 貨	(11,854)	14,015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1)	(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7,125	14,5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16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7	6,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0	(8,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85,827	\$ 31,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0	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	(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3)	(2,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242</u>	<u>28,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	(5,174)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71
B0004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	(3,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54)	(11,5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1,254</u>	<u>69,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99</u>	<u>51,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62)	(7,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851)</u>	<u>(59,6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590	19,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632</u>	<u>272,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222</u>	<u>\$ 29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1. 給予員工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0	\$ 3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787	184,3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1,065</u>	<u>107,952</u>
	<u>\$328,222</u>	<u>\$292,6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1%
銀行定期存款	0.9%~4.85%	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80,016</u>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56仟元及16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50</u>	\$ <u>150</u>
利率區間	1.185%	0.56%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00</u>	\$ <u>200</u>
利率區間	0.588%~0.860%	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8,145</u>	\$ <u>11,8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798	\$ 35,921
減：備抵損失	(<u>489</u>)	(<u>489</u>)
	\$ <u>46,309</u>	\$ <u>35,43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3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	\$ 3,067
減：備抵損失	-	(<u>2,837</u>)
	\$ <u>-</u>	\$ <u>2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0,023</u>	\$ <u>10,41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0,410	\$ 4,903	\$ 1,105	\$ 3	\$ -	\$ -	\$ 377	\$ 46,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	-	-	-	-	(377)	(489)
攤銷後成本	<u>\$ 40,410</u>	<u>\$ 4,791</u>	<u>\$ 1,105</u>	<u>\$ 3</u>	<u>\$ -</u>	<u>\$ -</u>	<u>\$ -</u>	<u>\$ 46,309</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777	\$ 4,600	\$ 254	\$ -	\$ -	\$ -	\$ 326	\$ 3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3)	-	-	-	-	(326)	(489)
攤銷後成本	<u>\$ 30,777</u>	<u>\$ 4,437</u>	<u>\$ 254</u>	<u>\$ -</u>	<u>\$ -</u>	<u>\$ -</u>	<u>\$ -</u>	<u>\$ 35,4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89</u>	<u>\$ 489</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37	\$ 2,8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37)	-
年底餘額	<u>\$ -</u>	<u>\$ 2,837</u>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4,951	\$ 1,604
在製品	41,537	38,074
製成品	<u>15,296</u>	<u>8,768</u>
	<u>\$ 61,784</u>	<u>\$ 48,44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270,476 仟元及 268,71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利益 1,484 仟元及損失 1,316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生物資產－流動	<u>\$ 3,743</u>	<u>\$ 2,365</u>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46,366</u>	<u>\$ 149,319</u>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鋒揚生醫」）	\$ 63,557	\$ 64,925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u>82,809</u>	<u>84,394</u>
	<u>\$ 146,366</u>	<u>\$ 149,319</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鋒揚生醫	100%	100%
康普森生技	100%	100%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20,000仟元。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048	\$ 102,451	\$ 1,707	\$ 5,313	\$ 3,228	\$ 101	\$ 187,848
增 添	241	3,201	-	784	818	-	5,044
處 分	-	(5,781)	-	(92)	-	-	(5,873)
重分類	101	-	-	-	-	(10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5,390</u>	<u>99,871</u>	<u>1,707</u>	<u>6,005</u>	<u>4,046</u>	<u>-</u>	<u>187,0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34,197	62,645	667	2,092	767	-	100,368
折舊費用	3,871	9,625	379	830	680	-	15,385
處 分	-	(5,220)	-	(31)	-	-	(5,2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8,068</u>	<u>67,050</u>	<u>1,046</u>	<u>2,891</u>	<u>1,447</u>	<u>-</u>	<u>110,50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22</u>	<u>\$ 32,821</u>	<u>\$ 661</u>	<u>\$ 3,114</u>	<u>\$ 2,599</u>	<u>\$ -</u>	<u>\$ 76,517</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48	\$ 104,690	\$ 1,575	\$ 2,478	\$ 2,884	\$ -	\$ 186,675
增 添	-	1,762	132	2,835	344	101	5,174
處 分	-	(4,001)	-	-	-	-	(4,0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5,048</u>	<u>102,451</u>	<u>1,707</u>	<u>5,313</u>	<u>3,228</u>	<u>101</u>	<u>187,8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30,342	58,693	331	1,609	243	-	91,218
折舊費用	3,855	7,953	336	483	524	-	13,151
處 分	-	(4,001)	-	-	-	-	(4,0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4,197</u>	<u>62,645</u>	<u>667</u>	<u>2,092</u>	<u>767</u>	<u>-</u>	<u>100,36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0,851</u>	<u>\$ 39,806</u>	<u>\$ 1,040</u>	<u>\$ 3,221</u>	<u>\$ 2,461</u>	<u>\$ 101</u>	<u>\$ 87,480</u>

111及110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8,287</u>	<u>\$ 47,97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01</u>	<u>\$ 2,0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7,491</u>	<u>\$ 7,57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004</u>	<u>\$ 7,015</u>
非流動	<u>\$ 42,009</u>	<u>\$ 42,8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34</u>	<u>\$ 3,2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980)</u>	<u>(\$ 11,68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7
單獨取得	<u>47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482</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686
攤銷費用	<u>35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04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16
單獨取得	893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0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2,980
攤銷費用	308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68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5,270	\$ 3,998
暫付款	134	336
進項稅額	-	31
其 他	-	38
	<u>\$ 5,404</u>	<u>\$ 4,40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809	\$ 5,612
預付設備款	<u>24,886</u>	<u>13,602</u>
	<u>\$ 31,695</u>	<u>\$ 19,214</u>

十七、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188</u>	<u>\$ 1,772</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956</u>	<u>\$ 36,429</u>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715	\$ 16,29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492	10,010
應付勞務費	5,677	2,541
應付權利金	1,415	3,031
應付勞健保	1,075	1,032
應付營業稅	1,005	1,259
其 他	<u>13,024</u>	<u>10,909</u>
	<u>\$ 52,403</u>	<u>\$ 45,07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1,151	\$ 1,296
暫收 款	795	199
其他預收款	<u>217</u>	<u>217</u>
	<u>\$ 2,163</u>	<u>\$ 1,7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413</u>
已發行股本	<u>\$244,133</u>	<u>\$244,1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43	\$114,0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附註二 四)		
員工認股權	<u>3,902</u>	<u>2,198</u>
	<u>\$ 4,445</u>	<u>\$116,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u>\$ 2,471</u>
現金股利	<u>\$ 86,667</u>	<u>\$ 48,3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5	\$ 2.0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74</u>
現金股利	<u>\$ 95,2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9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66,812	\$ 442,889
其他營業收入	<u>1,543</u>	<u>1,246</u>
	<u>\$ 468,355</u>	<u>\$ 444,135</u>

本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64,454</u>	<u>\$ 47,315</u>	<u>\$ 44,99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8,213</u>	<u>\$ 41,088</u>	<u>\$ 26,56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1,097	\$ 247
其 他	<u>33</u>	<u>12</u>
	<u>\$ 1,130</u>	<u>\$ 259</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40,905	\$ 43,798
租賃收入	3,834	2,345
其 他	<u>2,793</u>	<u>514</u>
	<u>\$ 47,532</u>	<u>\$ 46,6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793	(\$ 2,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71
其 他	<u>54</u>	<u>10</u>
	<u>\$ 14,170</u>	<u>\$ 122</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84	\$ 782
銀行借款利息	48	83
	<u>\$ 732</u>	<u>\$ 86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85	\$ 13,151
使用權資產	7,491	7,570
無形資產	357	308
	<u>\$ 23,233</u>	<u>\$ 21,0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79	\$ 12,892
營業費用	8,497	7,829
	<u>\$ 22,876</u>	<u>\$ 20,7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57	\$ 308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484	\$ 3,12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554	4,40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5,233	94,519
勞健保費用	7,394	7,139
其他用人費用	3,649	3,324
	<u>106,276</u>	<u>104,9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314</u>	<u>\$ 112,5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86	\$ 9,829
營業費用	100,128	102,689
	<u>\$ 111,314</u>	<u>\$ 112,51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5%	5.0%
董監事酬勞	-	1.4%

現金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1,492	\$ 7,819
董監事酬勞	-	2,19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77	\$ 4,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731</u>	<u>(4)</u>
	<u>15,548</u>	<u>5,7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49	6,732
以前年度調整	<u>(552)</u>	<u>1,181</u>
	<u>1,997</u>	<u>7,9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45</u>	<u>\$ 13,6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164,280</u>	<u>\$146,4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32,856	\$ 29,290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5,630)	(18,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179</u>	<u>1,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45</u>	<u>\$ 13,67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13</u>	<u>\$ 5,7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5	(\$ 495)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618	(297)	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1,814	(581)	1,233
應付休假給付	76	-	76
備抵損失	959	-	959
其 他	<u>15</u>	<u>(11)</u>	<u>4</u>
	<u>\$ 3,977</u>	<u>(\$ 1,384)</u>	<u>\$ 2,5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13</u>	<u>\$ 61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4	(\$ 79)	\$ 4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55	263	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76	-	76
備抵損失	959	-	959
其 他	12	3	15
	<u>4,813</u>	<u>(836)</u>	<u>3,977</u>
虧損扣抵	<u>7,077</u>	<u>(7,077)</u>	<u>-</u>
	<u>\$ 11,890</u>	<u>(\$ 7,913)</u>	<u>\$ 3,97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4	\$23.70	1,000	\$26.10
本年度喪失	(16)	15.97	(293)	23.70
本年度行使	-	-	(263)	23.70
年底流通在外	<u>428</u>	15.97	<u>444</u>	23.70
年底可執行	<u>27</u>		<u>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3.7 元調整為 15.97 元及 26.1 元調整至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5.97	\$ 2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83 年	4.83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1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54 仟元及 150 仟元，110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407 仟元及 324 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735</u>	<u>\$132,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13	24,3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8	463
員工認股權	<u>125</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46</u>	<u>25,4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80,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09,858	356,5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4,547	83,2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4,282	\$ 6,385	\$ 69	\$ 1,308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0,013	\$ 49,8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102	289,92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631 仟元及 1,450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

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4,547	\$ -	\$ -
租賃負債	1.45%	<u>8,662</u>	<u>17,886</u>	<u>27,783</u>
		<u>\$ 113,209</u>	<u>\$ 17,886</u>	<u>\$ 27,7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662</u>	<u>\$ 17,886</u>	<u>\$ 17,010</u>	<u>\$ 10,7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要求即付或		
	利率 (%)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83,274	\$ -	\$ -
租賃負債	1.45%	<u>7,682</u>	<u>15,674</u>	<u>31,185</u>
		<u>\$ 90,956</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682</u>	<u>\$ 15,674</u>	<u>\$ 17,010</u>	<u>\$ 14,17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u>
	<u>\$ 30,000</u>	<u>\$ -</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90,000</u>	<u>40,000</u>
	<u>\$ 90,000</u>	<u>\$ 40,00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為 90,000 仟元，另加計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之可動支額度，共用借款額度則為 110,000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為 40,000 仟元，另加計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之可動支額度，共用借款額度則為 60,000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鋒揚生醫」)	子 公 司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主 要 股 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主 要 股 東
吳嘉峰	董 事 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679	\$ 978
	董 事 長	91	246
		<u>\$ 770</u>	<u>\$ 1,2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235,754	\$ 215,071
康普森生技	357	133
	<u>\$ 236,111</u>	<u>\$ 215,2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	\$ 36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4,579	\$ 3,790
	康普森生技	5,444	6,626
		<u>\$ 10,023</u>	<u>\$ 10,4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子公司		
	鋒揚生醫	\$ 107	\$ 107
	康普森生技	<u>110</u>	<u>110</u>
		<u>\$ 217</u>	<u>\$ 217</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鋒揚生醫	<u>\$ 46,956</u>	<u>\$ 36,429</u>

(七)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3,834</u>	<u>\$ 2,345</u>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為 1 年期，租金按月給付。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董事長	\$ 1,420	\$ 744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	624	516
創達投資	<u>504</u>	<u>432</u>
	<u>\$ 2,548</u>	<u>\$ 1,692</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鋒揚生醫	\$ 17,011	\$ 18,096
	康普森生技	<u>24,026</u>	<u>25,901</u>
		<u>\$ 41,037</u>	<u>\$ 43,997</u>

其他收入主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以及加工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65	\$ 34,376
退職後福利	451	451
股份基礎給付	836	2,650
	<u>\$ 22,752</u>	<u>\$ 37,4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2,305	\$ 1,63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350
	<u>\$ 2,655</u>	<u>\$ 1,98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8		30.71 (美元：新台幣)		\$	87,168	
人 民 幣		313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382	
日 圓		514		0.2324 (日圓：新台幣)			1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30.71 (美元：新台幣)			1,53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613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7,700	
人民幣		6,02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168	
日圓		517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4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2,793 仟元及淨損失 2,4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四)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保 書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0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56%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20,000	-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10,000	10,000	-	-	1.78%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	8.90%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以 111 年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

註六：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8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21,612.01	\$ 80,016	-	\$ -	6,321,612.01	\$ 80,072	\$ 80,016	\$ 56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35,754)	(94%)	月結 30 天	\$ -	—	(\$ 46,956)	(9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5,754	79%	月結 30 天	-	—	46,956	80%	

註：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一)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3,557	\$ 29,322	\$ 28,564	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2,809	49,587	49,587	子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758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